藍蝴蝶

曾希邦著



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印行

藍　蝴　蝶

曾希邦著

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印行

藍　蝴　蝶

曾希邦著

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印行
星洲大坡大馬路二〇五號

南昌興記印務公司承印
香港德忌笠街四十二號

發行
吉隆坡　世界書局
檳　城　世界書局
各地書局均有代售

1958/2/2—1000

定價港幣一元二角

寫在前面

在你還沒有閱讀這裏邊的任何故事之前，我希望你知道一點關於我自己的事：我並不是一個耍筆桿的人，我只是一個小書記而已。如果你發現這本小書有許多主題上的、或文字上的缺點，那該是極其自然的事。

我的生活圈子很小，但這並不影響我寫作的興趣。古老的回憶，空虛的想像，偶然的感觸，親身的經歷，我一律把它們記下來。這裏所選印的廿一個短篇，便是綜合了回憶、想像、感觸、經歷，而企圖表現生活的片斷的浮雕。

這些短篇都先後在星洲各報章和什誌上發表過，現在為了個人的偏愛，又把它們再度收集在這裏。其中「護生圖」、「萊夢湖畔」、「貓和英雄」諸篇，都是以當時新聞作為底子的；如今事過境遷，故事似乎有點褪色了。

希邦　一九五六年八月



目　次

藍蝴蝶

認識李文泛的人，都說他有神經病，其實呢，全不是那麼回事；他只是乖僻、偏執、陶醉於個人的幻想，與別人合不大來而已。他是個走極端的人；他常說，他決不在最好和最壞的中間作任何選擇。平日，他總是愁眉苦臉的時候居多，這很容易引起別人誤會，以為他在和誰鬧脾氣。但當他高興時，他會變得很容易使人親近，也許他會給你講一個故事——美麗、動人，叫人聽了舒服。有時，他會不動聲色地為你做點什麼事，而做得又那麼適當、熨貼。總之，他並不討厭，正如一個作家所說的：世上原沒討厭的人，生活的過程使大家不快活，不快活自然顯着討厭。是的，生活的過程使他不快活，使他把自己埋入了孤獨的深淵。

李文泛下了決心，暫時丟開一切，去看看他的姑母。據他自己說，他需要在生活上有點變動，此外，還想靜下來認眞讀點書。可不是麼，他隨身的小提箱裏，盡塞滿了破書

呢。

幾年的隔別，他發現姑母家裏一切全變了：姑母死了，表哥走了，表妹病了。唯一沒有變的是他的表嫂——依然是那麼胖胖的，艷裝濃抹的，說話永遠只許她一個人說，永遠夾纏着洋文，永遠比別人高着一個調門。她原叫林安娜的，可是，她卻喜歡照西洋人的習慣，把姓放在後邊——安娜林。在這兒，凡是在社交圈子裏活動的人，要是不知道這個名字，那數不上是體面人。

李文泛見着表妹不知該說些什麼才好。他看着她，她確是病了，面色有點慘白，然而，這在他看來，加上她那一頭秀髮，那一對清澈的眼睛，那偶爾一現的笑靨，相襯得格外美麗。一襲輕輭的藍衣，裹着一個窈窕的身材，他只是看着她，終於什麼也沒說，只相視一笑，倒是他表嫂一見面就拉住他，說這說那的說個不休，最後她說：「不管怎樣，你得在這兒住下，OK？」

他隨便點了點頭。他想明白姑母怎樣逝世，表哥為什麼出走，他覺得這裏邊必有個緣故，他想弄個明白，於是他就這樣住了下來。

× × ×

表妹很少說話，總是獨個兒在後邊院子裏喂鴿子。她坐在那裏看牠們動作，看牠們飛，那種安詳的態度，會使你想起聖瑪麗亞的畫像。

「什麼時候愛上了喂鴿子了？」李文泛踱進院子，想找個機會問問關於姑母和表哥的事。

表妹朝他一笑：「記不起了，大概是媽死後不久。」

「我說，姑媽倒底是怎麼死的，你們連信也不來一封，

再說，表哥……」

她咬着嘴唇，掏出手帕捏了一下鼻子，有意地把話題撇開，用手向前一指，說：

「你瞧，那一對鴿子多馴，多好看！這麼些鴿子，我就愛這一對。」

他順着她的手指看去，只見一對番種的鴿子蹲在窠前，雄的用喙為雌的理羽毛，雌的靜靜地伏着。牠們都長着鳳冠、紅眼珠，全身白毛，兩翅卻是粉藍色的，相配得很調和。

「牠們是哥哥托人在澳洲帶來的，據說在這裏只有這麼一對。瞧，牠們多美！」

「牠們叫什麼？」

「藍蝴蝶。你看牠們的藍翅膀，不是像藍蝴蝶麼？」

「唔，藍蝴蝶，有點意思。」

表妹在身邊的罐裏，順手抓了一把穀子，嘴裏咕咕咕的叫着，幾對鴿子立刻飛到她的身邊，想啄她手裏的穀子，卻又畏縮不敢上前，只有那對藍蝴蝶從容地就她手裏啄食，雌的埋頭啄着，雄的卻不時停下來，聳起頸毛，繞着雌的咕咕咕地叫着。

李文泛看得有趣，想伸手去抓牠，但他一上前，那雄的卻拍拍拍地飛了，雌的展開了一隻翅膀，身子微伏着，想飛，可是飛不起來，兀自在那裏抖着，似乎那翅膀有什麼毛病。

「你怎麼啦，你看你嚇壞牠了。牠的翅膀傷了，飛不起。瞧，多可憐！」

他有點窘，急忙說道：「怎麼傷的？」

「怎麼傷的？哼，我不想說。」

這時，那雄的藍蝴蝶又拍拍拍地飛回到雌的身邊，鼓着小頸子，咕咕咕地叫着繞圈子，好像在說：「別怕，我在你身邊，我伴着你，永遠。」

「怎麼傷的？」李文泛看着牠們恩愛的樣子，急切地向表妹說道：「說呀，到底是怎麼傷的？」

「嫂子用石頭摔傷的。」

「有意的？」

「可不是。她恨媽，恨哥哥，恨我，也恨我們所愛的一切。」

「治得好麼，牠那翅膀上的傷？」

「不知道。但我正試着用碘酒爲牠爲揉擦呢。」

「以後讓我幫着你醫治吧。」他握住了她的手。

× × × ×

李文泛把他那些破書檢了出來，放在書架上，想按照計劃認眞讀點書，寫點什麼。他想寫點富有人情味的小故事，象徵着光明面的小品，可是，他沒法寫，他覺得他周遭的事物中並沒有那些東西。於是，他開始看書。

「喲，眞用功！這些書全是你帶來的？你看的是什麼書呀？」

他抬起頭，看到了表嫂的粉臉，笑着說道：

「鑄情。」

「什麼？我聽也沒聽過，我就不愛看中國書。」

「你沒聽過『鑄情』，你該知道羅米歐與朱麗葉吧？這是莎士比亞的名著。」

表嫂立刻恍然大悟，說道：

「呵，I see, Shakespeare 著的書很有名呢！」

「你讀過他的作品？」

「呃，不，沒有讀過，可是我知道 Shakespeare 寫的東西不壞，連外國人也說他好的，這還有錯？讀書呀，得讀好的書，讀外國人寫的，準沒錯。」她走近書架看了一會，又說：

「你這兒全是中國書？我就不信中國人寫得出什麼好東西。」

「是嗎？那麼我該讀些什麼呢？」李文泛本不想和她多說，但又想聽聽她的高論。

「我不是說過麼，讀外國人寫的書，譬如……… Shakespeare 的就好，因爲連外國人都說他好，總之，別讀中國書，中國人………」

李文泛委實忍不住，搶着說道：

「表嫂，我有點事，想出去一會。」

「慢着，我要和你談一件事，我給你介紹一個女朋友，怎麼樣？我有一個妹妹，唸英文學校的，華爾滋跳得挺好，年紀並不比你大，我說你呀，書獃子氣太重，簡直不行，現在的人必須活潑一點，要攪點 Romance，懂嗎？」

「是的，是的，我想出去一會，回頭再談。」李文泛急於脫身，可是她偏偏不放，接着又說：

「我的妹妹想來看看你，你說個時間，讓我好約她來，今兒晚上或是明兒晚上？」

「不，不，以後再談。」李文泛眞的急了，「我想起來了，我得替表妹去治藍蝴蝶的傷。」

「喲，表妹，藍蝴蝶，好吧，去你的！」他表嫂嘴一翹，屁股一扭，走了。

×　×　×　×

藍蝴蝶的翅傷似乎好了些，牠可以飛得桌子那麼高了，雄的叫得更起勁，而表妹也顯得比較高興，有神氣。但當李文泛向她問起姑母和表哥的事，她仍是一字不提，沒辦法，等過些時候再說，李文泛這麼想着。

×　×　×　×

「我說你呀，你少跟你表妹接近，她有病，你知道她患的甚麼病？」李文泛又被表嫂糾纏着，他眞想把她趕出房間去，但表面上又不得不敷衍她，於是懶懶地問道：

「甚麼病？」

「ＴＢ！這可不是玩的，你要是傳染到了，我也有責任的。」

「你怎麼知道？我不相信！」

「 That's Funny ！ 我騙你幹嗎？我陪她去找醫生，照X光，醫生親口對我說的。」

李文泛正要問她醫生的名字，忽聽見表妹在外面叫着：「表哥，表哥！」一會兒，只見她喘着氣跑了進來，她似乎沒有看見她嫂子也在屋裏，只顧向他道：

「我眞高興，表哥，那隻雌的藍蝴蝶可以飛上屋頂了。」

「表妹，這是你治好牠的。」

「不，表哥，這是你治好牠的。」

「喲，表哥表妹的，眞親熱！」表嫂冷笑了一聲，轉向門口，準備出去，突然回頭罵道：

「小狐狸精！You Cheap Dirty………」

李文泛氣極了，不待表嫂罵完，便指着她說：

「表嫂，怎麼啦，這樣隨便罵人！她也是你的妹妹呀！」

表妹哭着跑了出去，他立刻拔腿便追，一直追到後院，才追上了。他提着她的手，並肩地坐在鴿籠旁邊。那對藍蝴蝶正蹲在窠前，雄的不時發出嗚嗚的叫聲，雌的緊緊的挨着牠，有節奏地點着頭，好像是答應那雄的叫喚。

李文泛看着仍在啜泣的表妹，輕輕說道：

「別哭，別理她好了。呃，我想問你一件事，你可別多心。」

表妹抬起了頭，淚珠在眼睛裏閃光。

「你實在的告訴我，你覺得近來身體怎樣？」他的心跳得更快了，唯恐表妹起了疑心。

「很好。你爲什麼突然問起這個？」

「沒什麼。我在想，如果你是那隻受傷的藍蝴蝶，我，我………」

「你怎麼樣？」

「我一定也會像那隻雄的藍蝴蝶一樣，永遠廝守着你。」

兩人沉默了一晌。

李文泛突然問道：

「肺病是不是一種絕症？表妹，你說。」

「應該不是的。你家什麼人害了這個病？」

「不，沒有。」他遲疑了一下，接着說：「表嫂帶過你去找醫生，是不是？」

「是的，有一次，我咳嗽得很厲害，她帶我去找醫生，就是那個常來我家的混種人，叫什麼吉伯爾醫生的。」

「他曾對你說過什麼？」

「沒有，他只叫我靜養，少說話，還給我一瓶藥水——苦得很，我記得。」

李文泛突然想到什麼，拉起表妹就走，說道：

「走，我們找吉伯爾醫生去。」

× × × ×

吉伯爾醫生的外表，令人一望便知是個混種籍，假若他有動人的地方的話，那便是他的那雙淺藍色的眸子。

吉伯爾醫生用英語說道：

「眞巧，小姐，密斯安娜林剛走，我和她正談起你呢。」

李文泛聽了，知道他是向表妹說話。他爲了急於解決疑難，便插嘴道：

「吉伯爾醫生，我是她的表哥。我請你查一查她的病症紀錄，我想確實地知道她上次害的是甚麼病。」

吉伯爾醫生一邊查記錄，一邊說：

「我記得很淸楚，這位小姐患的是支氣管炎。呵，有了，這裏是她的記錄，證明我的話沒有錯。」

「不是ＴＢ！』李文泛好像在自言自語。

「ＴＢ？』吉伯爾醫生有點莫名其妙。「誰患了ＴＢ？」

「走，表妹，我們走。」李文泛拉着表妹的手，一邊又向吉伯爾醫生告辭：

「謝謝你，吉伯爾醫生」

× × × ×

「你爲什麼向吉伯爾醫生問我的病症？」

李文泛不答話，只顧獨自大笑。

「你笑什麼？」

「哈哈，哈！你沒有肺病，你完全健康，你像那藍蝴蝶一樣，可以飛了，飛得高高的，我伴着你。哈，哈哈，哈哈！」

「誰說我有肺病？」

「你那親愛的嫂子！」李文泛又哈哈的笑了一陣。「說吧，姑母是怎樣死的？表哥爲甚麼出走？卽使你不說，我也猜得到這多少與表嫂有關係，是不是？」

「好，我說。我媽前年中了風，半身不遂，凡事都要人服侍。我那時在唸書，在家時候少，照顧不到，傭人只聽嫂子的話，媽沒法使喚，嫂子整天的罵，哥哥在洋行辦事，一點也不知道。媽忍呀忍呀實在忍不了，有一天，悄悄地在床邊上了吊。我們發現時，她已經全身冷了。哥哥回來和嫂子吵，人死了，吵也沒用。後來，嫂子的應酬越來越多，那個吉伯爾醫生和嫂子似乎交道很深，一天，哥哥大概發現了他們之間的什麼秘密，又和嫂子大吵，哥哥吵不過，一氣就走了，一直沒有回來。」

李文泛覺得該對表妹有所安慰，於是說道：

「過去的不必再去想它了，讓我們計劃將來吧。」

× × × ×

李文泛發現表嫂已經走了，她的房間裏空空的。他不知道她去那裏，問表妹，表妹搖搖頭。後來一打聽，原來她已和吉伯爾醫生結婚，正在澳洲渡蜜月。李文泛覺得這個結合倒很合適，因爲他們兩個都是無國籍的：一個是生下來就沒有國籍，一個是自願丢棄她的國籍。

李文泛覺得鬆了一口氣，對表妹說：

「我想我該寫點東西了。」

「我已經給你擬好了題目：藍蝴蝶。」

團圓

剛下過雨，地上還是濕的。陽光帶着征服者的驕態，從雲層背後閃了出來，把路面窟窿裏的積水照得發亮。空氣是潤濕的、新鮮的，敏感的詩人幾乎可以舔出那一股淡淡的甜味。儘管島上蓄水池的水量發生恐慌，儘管大肚皮的工程師埋怨着雨下得不够，但人們見到陽光畢竟是愉快的。我便是這樣。我愛陽光。我認爲人世間所以會發生這許多悲劇，便是因爲我們大半時間都在黑暗之中。

你千萬別誤會這是一篇小說的引子，或是一個故事的開端。完全不是的。我在此時此地無意寫什麼小說，再說，我也不是寫小說的人；我只是趁我尙未走到老丁寓所之前，隨便這麼說幾句罷了。

老丁是個作家——姑且就讓我這麼說罷。他爲人倒不壞，脾氣也挺好的，只是喜歡搖筆桿，舞弄文墨，叫人看了有點不順眼。自從他印行了幾本書之後，他便以作家自居；

並且，也跟了別人瞎嚷着這兒是文化沙漠，而他自己則儼然是墾荒的先鋒。我討厭他這種論調，然而這卻無傷於我和他之間的友誼。

我慢慢地走到了老丁的寓所。

老丁躺在客廳裏的沙發上，一看見我，連忙站了起來，把手裏的書朝中央的玻璃檯上一扔，向我打了個招呼。另一角的沙發上，坐着葉小姐——我始終不知道她叫什麼名字。她瓜子臉，清秀的眉目，長長的黑髮披在兩肩，把臉蛋兒襯托得有點蒼白。她很年青，很有風韻，但略帶病態。她是老丁家的新房客，大概搬來不到三個月。據說她是個教師，失戀過，可是沒人知道底細 。她爲人很大方 ，而且富有幽默感。她和老丁很談得來，而我又是老丁的老朋友，因此我和她也混熟了。當我們三個人在一道時，簡直無所不談。我一向是口沒遮攔的 ，有時說話說溜了嘴 ，竟談到兩性問題上去，也沒顧到有異性在座，等到發覺自己失言時，羞得連耳根都紅透了，偸眼看她，她卻泰然。後來大家時常見面，談話更沒有了顧忌。我覺得這是葉小姐的聰明處。因爲你自己一拘束，對方也就拘束起來，結果彼此侷促不安，除了天氣以外，還有什麼好談的呢，她就懂得這個道理。

「葉小姐沒出去？」我在她對面的椅子上坐了下來。

「沒有。」葉小姐笑了。「老丁正在計劃寫一部最偉大的小說呢。」

「啊？」我朝老丁瞟了一眼。我就不相信老丁能夠寫出什麼了不起的東西。

老丁笑笑，沒出聲。葉小姐卻接着說道：「他呀，他準備重寫莎士比亞！」

我跳了起來，站在老丁的面前，說道：「哎喲！我親愛的馬華最優秀的作家呀！你不能這樣呀，馬華地方文學還沒有打好基礎，你怎麼能夠去搞旁的玩意兒呢？」

「別挖苦人了罷。」老丁苦笑着道：「讓我們談點正經事。我正在想，如果把『羅米歐與朱麗葉』寫成喜劇，讓他們來個大團圓，會有什麼結果？」

我搖搖頭。葉小姐聳聳肩——很像美國電影裏頭大明星的那種派頭。

老丁看見我們都不說話，於是他自己接了下去：「我承認悲劇比喜劇給人更深的印象；但我不喜歡悲劇，看了叫人怪難受的。」停了一會，老丁擺出一副哲學家的面孔，兩臂左右一伸，慢呑呑的補上一句：「今天我們所串演的悲劇已經够多的了。」

我看他說得很嚴肅，便極力忍住笑，一本正經地說道：「你既然不願意寫悲劇，而生活圈子裏又缺乏喜劇的材料，所以………」

「所以你近來幾乎沒有作品！」葉小姐很俏皮地搶着說了。

「眞的，他媽的！」老丁右手握拳，向左手掌心重重地打了一記。「喂，你有什麼特別的材料沒有？」

「我？」我說。

老丁點點頭。

我抓抓頭皮，說道：「有是有的，可還是悲劇式的——也許並不值得去寫它。」

「你且說出來聽聽 ，也許我們的作家可以重新安排一下。」葉小姐朝老丁擠擠眼睛。

「好罷。」我說。

「但你們必須依照我的老規矩——我不許你們插嘴。」

他們把眼睛瞪着我，一聲也不響。

「三個月前，」我開始敘述了。「我偶然結識了一位朋友，他那種憂鬱的神情，很快地便引起了我的興趣。他名叫翁清華。」

「誰？」葉小姐突然叫道：「你剛才說翁清華？」

「哪，你又來了！」我把右手食指向葉小姐指了一下。「我說過我不讓你們插嘴的。」

葉小姐咬着嘴唇，把頭靠在沙發上。

於是我繼續說道：「翁清華這個人，有他自己的一套理論。他不承認愛情的存在，他更蔑視婚姻。他認爲：征服加佔有，再加肉慾，便等於婚姻。因此，他一直是獨身的。

「他的義父也不贊成他結婚，當然，他的理由是不同的。原來翁清華是個孤兒，而由他的義父翁大成撫養長大。翁大成年青時游手好閒，吃喝嫖賭，無一不精，後來不知怎麼姘上了一個富孀，於是一帆風順，開了間百貨商店，做了大老板。但美中不足的是養不出兒子，因此，便領了個孩子，那便是翁清華。他聰明、能幹，店裏的事幾乎少不了他，翁大成把他當作左右手，他唯恐兒子一有了女人，便分了心，店裏的事將無人管理。這便是他不贊成兒子結婚的理由。在我們看來，這當然很荒謬的，但六十歲的老頭子總有些怪念頭的。

「翁清華抱着他的理論過了好些年，但時光催人，他已是卅歲了。就在這一年，他認識了葉如波。照他自己的說法，她是一個有靈魂的女人，而不是一個光有肉體的蠢物。

我不知道她究竟是怎樣一個人，總之，他愛上了她。他拋開了他的那一套理論。

「愛是一件苦事，尤其是在翁清華與葉如波二人之間。葉如波患着一種痼疾，這使翁清華在對她的愛情之外，更加上了同情和憐憫，無形中把那份愛情更加鞏固起來。」

「葉如波也是個身世飄零的人，她唯一的親屬就是她的姑母。因此，每當她痼疾復發，而必須進醫院治療的時候，翁清華總是爲她出錢出力。他覺得這是一種道義上的責任，同時，這也給他一種慰藉。他覺得這便是愛。

「當然，這很容易引起翁老頭子翁大成的不滿。他說一個年青人應該把事業放在第一，別讓女人迷了心竅，何況所戀的女人竟是一個病人。但翁清華全然不理會這些。

「翁清華決定和葉如波結婚了。他把這意思告訴了他的義父。翁大成氣得連鬍子都翹起來了，他怎麼樣也不答應，並且說，如果翁清華眞要和那個女人結婚的話，那麼他們便脫離父子關係。

「翁清華立刻找葉如波密談。他告訴她，他寧願脫離父子關係，寧願拋棄一切，去和她結婚，去創造一個新生活。

「婚期決定了。翁氏父子也鬧翻了。翁清華早已佈置好了一切，他鎮靜而愉快地搬入了新居，等候婚期的來臨。光明大道展開在他的面前。

「婚期的前三日，他突然接到葉如波的一封信，說她考慮了很久，認爲他們之間並無眞愛，所以她不打算結婚；並且說，她要到一個遙遠的地方去，不用找她。

「葉如波眞的就那樣走了。翁清華簡直找不到一點消息，連她姑母也不知道她去了什麼地方。

「最後，翁清華仍舊抱着他那套理論，過着他那寂寞的日子。當然，他是很痛苦的，我從他那種憂鬱的神情可以看得出來。其實那種女人有什麼值得留戀………。」

「完了麼？」老丁對我說道：「這種平凡透頂的事有什麼好寫？」

我正想答話，葉小姐却開口了。

「爲什麼不可以寫？」她蒼白的臉孔似乎比以前更蒼白了。「他所說的，只着重在男的身上，你何不從女的方面着筆？」

「這是眞事！」我有點不服氣。「我只是照事實一五一十的說出來罷了。值不值得寫，以及怎樣寫，那是你們大作家的事！」

「老丁。」葉小姐沒搭我的腔，只對着老丁說：「依我的意思，你不妨這樣補充一下：葉如波是個身世飄零的女郎，而又患了痼疾，覺得人生乏味，直到有一天，她認識了翁清華，他的同情，他的愛撫，使她感到温暖。她覺得有翁清華這樣一個大好青年作爲她的終身伴侶，眞是莫大的幸福。她夢想他們組織了一個小家庭，有了一群可愛的小孩。她立誓要做一個好妻子，使她的丈夫快樂；因爲她自己的快樂，完全是他一手所賜的。

「後來她發現了翁氏父子間的矛盾和衝突。她知道翁大成恨她；她也知道翁清華愛她，她更知道她便是翁氏父子衝突的導火線。當翁清華告訴她，他寧願脫離父子關係，寧願抛棄一切，而與她結婚，她不禁哭了。她心中充滿了矛盾。她愛翁清華，卻又不願他爲了自己而與父親脫離關係，爲了自己而抛棄一切。她不知道怎麼辦。最後，她咬緊了牙根，

決定犧牲自己，於是寫了一封信給翁清華。她並不表白自己的眞意，她要讓他恨自己。」

「好，好極了！」老丁嚷道：「經你這一補充，够味得多了。」

我冷冷地說道：「葉小姐，你把這位女主角說得活形活現，彷彿你親眼看見似的。」

「可不是麼！因爲我就是那時候的葉如波！」葉小姐把手帕揑着鼻子，忽地站起來，跑出了客廳。我看見她眼睛水汪汪的。

我無精打采地走回了家。

× × × ×

第二天，老丁一早跑來看我。他問我要了翁清華的地址，然後急忙忙地又走了。他說他有事，而且要去趕寫一篇什麼偉大的喜劇。哼，這位青年的馬華作家，天曉得他要寫些什麼。

附帶說一句，大概在這事發生一個月後，我看到了老丁的一篇新作品。他果然把我對他所說的大綱做了題材，而且加了一個喜劇式的尾巴，那篇小說的題目彷彿是「團圓」。

太陽底下

我又來到了這個古老的小城。它似乎與我記憶中的輪廓不大相像，許多地方都有了顯著的改變。城北那一片空場地，已蓋起了整排的新樓房，雖說不上怎麼堂皇富麗，但總算是新的，多少給人一點兒新的感覺。城南的大成殿倒還是老樣兒，只是紅色的圍牆已褪了色，叫人看着不順眼。是的，這個小城也在新陳代謝。

大成殿側便是大哥的寓所，然而我卻不想進去；我不願他知道我在這裏，於是，我在附近的一間旅店裏落脚。

我躺在靠窗的長椅上，從口袋裏取出了秀紋給我的信，默默地唸着：

「你每次給我的信，我都收到的，我很抱歉在這以前竟無法回信給你。

「當你負氣遠遊之後，我就知道我們的結合是不可能的了。我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結了婚，你不必問我那個男人是

誰。我不能告訴你，我也不願告訴你。不過，有一點我可以告訴你。我已經離開了那匹野獸，一切的陰影。都已過去。

「我是個懦弱無能的女人，我只能把結婚當作終身事業。你還記得文淵麼——我們同學中最淘氣的那一個？我和他決定在下月初結婚。

「你會來參加我的婚禮的，是麼？」

我把信摺好，回想起三年以前的事。

三年前，也是在這個小城裏。

秀紋和我同學，而且又是鄰舍，因此，彼此非常接近。日子一久，我和他便很自然地談到婚姻問題上去。她呢，家裏只有一個父親，什麼事都順着她，只要她怎麼說，便怎麼辦；我呢，那麻煩可多了。我必須先徵求大哥的同意。

大哥是我的堂兄。在祖父、伯父、父親相繼逝世以後，他便成了我家的太上皇。他足足比我大上卅歲。他是當地孔教會的會長，遇着什麼有關孔夫子的大事體，他總得和那些紳士們在隔壁的大成殿裏混上半天；他喜歡讀聖經，進教堂做禮拜；有時，他卻又陪着嫂子一道燒香拜佛。他到底奉的什麼教，我可不知道。總之，他那嚴肅的儀表，以及滿口的道義，成聖成佛，他都够資格的。

我把要和秀紋結婚的意思告訴了他。他聽了似乎有點意外，說道：「你想娶秀紋？你能自立？你養得活她？你養得起她老子？」這一連串的問話，簡直使我不知如何回答。接着他又道：「再說，他父親還借了我一大筆錢呢。要娶親，得找一個好人家的。以後我會替你留神。」

我沒說一句話。第二天一早，我便不顧一切地踏上了征途。

三年後，我竟又回到了這小城。

我換了一套衣服，決定找秀紋談談去。

快到秀紋家裏時，却遇見了大哥家裏的老傭人張媽。她一把拉住我，尖着嗓子說道：「哎呀！是你呀！剛到？」她不由分說，便把我朝大哥屋裏拉。「來，裏面坐一會兒。你大哥病了一個多月了，也該看看他去。」

「大哥病了？」

「可不是！」他用手指指腦袋：「這兒有病。」

張媽將我領進了大哥的書房，她便轉身跨出了門檻，但一會兒又探了個頭進來，說道：「你在這兒坐坐，我去叫你大哥來。」

大哥的書房還是老樣兒，甚至牆壁上的字畫也沒有換。我在他的書桌面前坐了下來。桌上一本厚厚的聖經，我隨手一翻，看見裏邊有許多地方是用紅筆畫了的，我想他近日必定時常在讀這本書的。聖經旁邊擺着一本紅色硬皮的大簿子，封面上寫着：「太陽底下」。我覺得很奇怪，想看看裏邊到底是什麼。我揭開封面，只見幾行瘦健的毛筆字寫在雪白的紙上，那顯然是大哥的手筆：

「空虛的空虛，已有的事後必再有，已行的事後必再行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。」

我再翻下去，原來只是從報紙上剪下來的一些新聞，大多是日常平凡的地方瑣事。我忽然領悟到，大哥的這本剪貼簿，大概就是要證明在太陽底下並無新事。

這時，張媽走了進來。她搬了椅子，坐在我旁邊。

「你走了以後，這兒可變動得眞厲害。」她深深地嘆了口氣。

「啊？」我不知該怎樣說才好。

「你走了以後，你嫂子難產死了。不久，你大哥弄進了一個堂子裏的姑娘，據說是看她可憐，才替她贖身的。可是，一個月不到，那婆娘卻偷偷地跑了。她恨你大哥。」張媽向門外張望了一下，又接着說道：「你大哥悶了幾天，又玩了新花樣，竟討了個女學生，大家都背地裏說他糟蹋人家好兒女，可是你大哥卻說他可………」

「又是可憐她，是麼？」

「是呀！他說他因爲可憐她才討她的。但結果又鬧離婚。哪，她就是………」

「大哥！」我看見大哥快要進門，故意打斷了張媽的說話。大哥看來沒有什麼病，只是臉色蒼白得可怕。

「唔。」大哥有力沒氣地說道：「你回來了！好，好。你看見秀紋麼？不，你不會看見她的，你不會看見她的。」

「我這就要去看她。」我說。

「你去找她？好，好極了！告訴她，叫她回來，我不會虧待她的。」

我聽了非常奇怪，爲什麼大哥老提秀紋的事？我正要問他，他又開口了，那樣子使我相信他腦子確有毛病：「你找秀紋做什麼？說，快說！」

「我來喝她喜酒的，她就要和文淵結婚了。」

「她………」大哥沒說完便昏倒了。

我問張媽：「大哥怎麼了？」

張媽把大哥扶在躺椅上，一面輕輕地對我說：「秀紋便是你大哥討的那個女學生！」

我覺得一陣頭暈，趕忙扶住了椅子的靠背。我定了定

神，向大哥狠狠地瞥了一眼，準備走出門去。

「來！」大哥睜開了眼睛，向我招手。「把那本聖經給我。」

我遲疑了一下，把桌上的聖經遞給了他。他很快的翻着，翻着，終於停在一個地方，刷的一聲，把其中一頁撕了下來，緊緊地揑作一團，然後向我說道：「你該從橫切面看人生。」話還沒完，大哥的頭突然垂了下來。我上前一看，發現他已嚥了最後一口氣。

我從他緊握着的拳頭中，取出了那張聖經的殘頁。我將它用手撫平，看看上面有幾行字的旁邊劃了紅線，那正是大哥的那本紅封面剪貼簿裏所寫的字句：「空虛的空虛，已有的事後必再有，已行的事後必再行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。」

玫瑰的凋殘

一

據說，多數的女孩子總喜歡她們的爸爸；男孩子則比較喜歡他們的媽媽，我不懂這裏邊可有什麼道理；但，事實上我確是比較喜歡爸爸的，因爲媽有時不免要說我這個不對，那個不行，而爸爸卻從來沒有。

這天正是星期日，爸爸照例在家裏吃飯，我決定趁這個機會告訴他我要轉學的事，我心裏早盤算好了，只要他一答應，媽準沒話說。

餐桌上，坐着我們一家：爸爸、媽媽、琨——我的弟弟，他比我小一歲——和我自己。爸爸喝完了第二杯啤酒，臉上泛出一層淡紅，我看準了這個好機會，開口說道：

「爸爸，我覺得我的學校太遠了，而且先生都是飯桶，我想………」

「你又想玩什麼花樣了？」媽睜大了眼睛瞪着我。

「你聽她說呀！」爸爸向媽說了以後，又朝我笑道：「你想怎樣？又想轉學是不是？」

「是的，我想轉到琨弟的那間學校去。」

「那怎麼可以？男男女女攪在一起簡直不成話！再說，姐姐比弟弟的班級低，你難道不害羞？」媽用食指在臉上接連地劃了幾下。

「男女同校是不成問題的，問題在你自己用不用心讀書。」爸爸呷了一口酒，又道：「慧，你年紀也不小了，這該是你用功的時候了。」

我朝琨弟擠了一下眼睛，他知道我的意思，立刻從身上掏出一張紙條，遞給爸爸說：「這是姐姐的報名單。」

「你們這般小猢猻！」爸爸笑着把報名單交回給琨弟。「好吧，吃飯！」

我偸偸地看媽一眼，媽正看我笑。

二

轉了學校之後，我還是一樣不用功，學業甚至比以前更壞，然而我一點也不担心，因爲有「玫瑰」幫我的忙。

「玫瑰」是我這一班的高材生，據說，他保持了三個學期的第一名，她的名字原來叫梅嫻，她長得很美，尤其是她那對大而黑的眼睛，男同學有時和她開玩笑，十次有九次碰她的釘子。因此，男同學給她起這個綽號，說是美而有刺的意思，只要一提起玫瑰，全校的人都知道是指她。

梅嫻的抱負似乎很大，有一次我問她：

「你整天捧着書本，難道想中女狀元？說眞話，嫻，你將來想做什麼？」

「我？哼，我要改變男人們對我們女人的觀念。我要用事實來證明：女人不是弱者，不是花瓶，不是禍水，不是消費者，不是寄生蟲！以結婚當作終身事業的女人是可恥的。」

我想不到她會說得這樣嚴肅，這使我覺得很窘，於是我趕快轉變話題：「下星期一的晚上到我家去玩玩好不好？我們家裏準備爲琨弟的生日和他的高中畢業來熱鬧一下。」

「我不去，謝謝你。」

「這是琨弟的意思，我希望你別……」

「好啦，我去就是啦，假使我這次再不去的話，我知道他一定很難過的。」

原來梅嫻和我的感情很不壞，她時常到我家裏去玩，而且叫我敎她彈鋼琴。我想琨弟是一個鋼琴能手，比我彈得好，比我有耐性，因此我把他介紹給梅嫻。起初，他們相處得很好，琨弟敎得很認眞，而梅嫻似乎也很心服他的耐性和他的音樂修養；可是，後來一連好幾天梅嫻都沒有到我家來彈琴，我在學校裏問起她，她只推說家裏有事，不得空。我問琨弟可知道她不來的原因，他也說不知道。倒是有一天當琨弟病了的時候，說出了他曾經給梅嫻寫了一封信，傾訴他對她的愛慕，我曾設法勸說梅嫻，但是她始終沒有再去過我家。今天她竟然答應了，所以我一回家就找琨弟，告訴他這件事。

「你說，到那天我該對她說些什麼，慧姐？」琨弟搓着雙手，坐在我的旁邊。

「對以前的事一點也不要提及，儘量的顯得鎮靜、大

方。」

星期一的晚上。琨弟似乎很仔細地修飾過一番，顯得很瀟灑。每一次的鈴響，琨弟都自己去開門，但每一次都使他失望，直到最後，我才看見他笑迷迷地陪着梅嫻走了進來。

這一晚梅嫻好像很高興，和琨弟有談有笑的。我呢，我也很高興，因爲琨弟的許多男同學都圍着我說這說那的。

梅嫻是最後走的一個，她臨走的時候在門口對我說：「剛才琨對我說，他要去澳洲留學，是眞的嗎？」

「眞的，一年前他就決定了。」

「啊！」她和我拉拉手就走了。

當我回到客廳時，我發現琨弟在彈琴，他反覆地彈着那首「你是我的」的流行曲，他的臉上掛着微笑，我知道他一定從梅嫻那兒得到了什麼。

三

琨弟去澳洲不久之後，我就和他的一個同班同學結了婚。梅嫻來參加了我們的婚禮，她說她與琨弟之間常有信件來往，她並且說琨弟的前途很有希望。我不敢在她面前提起她和琨弟的結合，因爲我知道她的事業心很重，她絕對不是像我這樣的人，照她自己的說法，她不是一個以結婚爲終身事業的女人。

爲了我的丈夫的事業，我和他一道搬到星加坡來住。梅嫻的動靜怎樣，我完全不知道。

這天突然接到一封厚厚的信，拆開一看，原來是梅嫻寫的，她寫了很多，在結尾的一段她這樣寫着：

「在這兩年內，我當過打字員、店員、賣票員、教師、

褓姆、縫衣工人，可是，在這些職業中，我沒抓牢一個。我發現我所碰見的那些老板、經理、廠主們對我都另有企圖。我想奮鬪，我想掙扎，但全然沒有用。我以前的信念動搖了，我沒有勇氣來扭脫命運的鎖鏈，我恨！我恨！

「擺在我面前的只有一條路：結婚。我已經答應了琨的要求，在下個月舉行婚禮。」

時間是殘酷的，把一個自信的梅嫻完全改變了。

就在琨弟從澳洲回來的那天，我的丈夫突然患急病死了，我忙着料理喪事，我沒有去參加琨弟和梅嫻的婚禮，我只隨便寫了一封信給他們。

四

由於一個友人的介紹，我在大德醫院裏任職，專司病人的掛號，一年來我的生活很平靜，我幾乎完全是與世無爭的活着。昨天爸和媽特地來新加坡看我，我問他們琨弟和梅嫻的婚後怎樣，他們似乎不大高興說，我也不便追問下去，最後還是爸爸說：

「嫻常吵着要琨帶她到新加坡來住，琨簡直對她沒有辦法，看樣子不久總要來的。」

爸媽回去後的第二週，琨弟意外地來找我，他消瘦了很多，臉色蒼白得很，一見面他就說：

「慧姐，我們找個地方談談好嗎？我有很多話要和你說。」

我把他帶到我的宿舍。

「說吧，這裏很靜。」我給他斟了一杯茶，「嫻呢？她沒同你來？」

「她找朋友去了，我來這裏就是要和你談她的事。慧姐，她變了，她完全不是以前的梅嫻，我們婚後很少有快樂的日子，她脾氣愈來愈燥，常常摔東西，爸和媽都氣得不理她了，我總想能够使她慢慢改變，但現在我完全絕望了。」

「讓我找她談談，怎樣？」

「沒有用，慧姐，你不必費心了。這一次我們是來辦離婚手續的。」

「離婚？」

「離婚！」琨弟喝了一口茶，「這是無可挽救的事。」

「到底是怎樣一回事？」

「事情是這樣的：我們婚後不到一個月，嫻說她不習慣這樣呆下去，她要找一個事做做，這本來是很平常的事，所以我並沒有反對她。

「結果她在一家樹膠公司裏找到了一個事做，每天早上出去，晚上回來，我看她精神好得多，我也很高興。

「但後來回家的時間愈來愈晚了，每晚非過十二點鐘不回來，假若我問她到那兒，她就說：『你管不着！』

「一天，我終於發現她和那樹膠公司的經理從一家舞廳裏走出來，我不便立刻上去和她說話，我想等她回家後再說，可是那夜她竟沒有回來。

「第二天我上那家公司去找她，她看見我非常不高興，說：『現在我正忙呢，有事回家再說吧。』我只好趕快走了出來。那天，我們大大的吵了一頓，總算她答應了我辭職留在家裏。

「三個月前，嫻告訴我她懷了孕了，我聽了很歡喜，可是她接着說：「琨，我不要孩子，我不要這累贅的東西，我

要去打胎。』我勸她不能有這種想法，她不響，我以為她聽了我的話。

「過了幾天，嫻從一家小醫院打電話來我的辦公的地方，叫我立刻就去看她。我在那個醫院的病床上看到了她，她說：『我已經把它打掉了。』

「自從打胎以後，她又恢復了以前的夜生活，我已經對她完全絕望，我也不勸她，我提議離婚，她聽了毫不猶豫地說：『好。』於是我們就這樣到新加坡來了。」

琨弟說完了就伏在桌上抽泣，我為他斟了第二杯茶，說道：

「琨弟，喝口茶吧。」

五

琨弟一直住在新加坡旅館裏不肯回家，他說他要看到梅嫻的歸宿才回去。

「嫻做了舞女，慧姐，嫻做了舞女！」琨弟從外邊闖了進來，對我大聲叫道。我看着他充滿了血絲的眼睛，蓬亂的頭髮，和消瘦的雙頰，我不禁一陣心痛。

「回家去吧，琨弟，明天我請假和你一道回去，爸爸媽媽都在念着你呢。」

「我看到了，哈哈，我看到了，這就是她的歸宿！這是她的歸宿嗎？不，不！我還要等着看，我還要……」琨弟簡直像發瘋了，我不忍再聽下去，我送他回到旅館。

次日一早，旅館裏派人來告訴我琨弟跳樓自殺了，並且交給我一封他的遺書，上面只有寥寥數字：

「把我葬在新加坡，我要看嫻的歸宿。」

六

我機器似的每天做着病人掛號的事，我常常是低着頭，永遠不看病人，我怕看那些可怕的痛苦的憔悴的臉孔。

我照例地把每一個病人手裏的紙片接過來，登記到簿子上去。一隻枯萎的生滿瘡毒的女人的手伸了過來，遞給我一張登記的紙片，我接過一看，大吃一驚，只見上面寫着：

姓名：梅嫻　　性別：女

年齡：廿九歲　　住址：天后旅店

病症：梅毒

我不禁抬起頭來，我不相信站在我面前的竟是梅嫻，正在我驚愕失措的時候，她開口了：

「你不認識我了。慧？」

「嫻。」

「現在你忙，不躭誤你的事。放工以後請你到天后旅館來找我，請你一定來！」

下午滿天都是雲，陰沉沉的。我在天后旅館的角樓裏找到了梅嫻，我相信她準有要緊的事和我談談。

「慧，你果然來了，謝謝你。這裏髒，我不留你坐。請你立刻帶我到琨的墳上去，快！遲了恐怕趕不上了。」

我沒說一句話，帶她到了琨弟的墳地。

梅嫻坐在墳邊喘氣，斷續地說道：

「琨，你已看到我的歸宿了，你可以瞑目了。我不後悔，我是存心要這樣做的。當我發現我的信念動搖，我沒有能力來創造我的新生活的時候，我就決定這樣做的。我要玩弄那些玩弄我的人，然而你卻不幸的做了我的第一個犧牲品。這些年來我常記着一個詩人的話：『毀滅不了人群毀自己！』現在我已經毀了自己了！」

「嫻，回去吧，下雨了。」

「不，我要留在這兒，我要和琨在一起，永遠……永遠……」

「回去吧！」我催促道。

「不，我不……不行了，我服毒了……。」

梅嫻倒在琨弟的墳邊，全身冷了。

天上閃着雷電，大雨就要下來了。

第二次的創痛

自從我的丈夫去世以後，我就辭去了大興公司的職務，一直留在家裏。這個激變使我對甚麼也不感興趣，我只覺得空虛，無比的空虛。

這天，媽一本正經地跑到我房裏來，勸我把事情看開點，叫我別太死心眼。她說：

「慧，你這樣老呆在家裏要生病的，去你姐姐那兒住一個時期吧，明天就去。」

我姐姐一向就住在新加坡，她是個樂天派，平日搓搓麻將，看看電影，跑跑百貨公司，很容易就把一天的時間打發過去。她和姐丈的感情似乎並不怎樣的好，然而這些年來倒也相安無事。

當我到達她家裏的時候，姐姐和姐丈恰好都在家。他們對我的來臨雖然有點意外，但都顯示着非常的高興。

姐姐比過去似乎更為豐滿，腹部微微的隆起，我發現她已經有了身孕，姐丈倒還一直保持着他那大腹賈的典型，不過頭髮卻禿得更利害了。他一見面就用他那粗嗓子問我道：

「慧妹，你來得正好，你姐姐正覺得寂寞無聊呢。」我沒有說一句話，我只是微笑着。姐姐緊緊地拉着我的手，頻頻說道：

「慧，我知道你的事，丟開它罷。」

姐丈開辦的公司規模愈來愈大了。他在最近又買了一輛「標克」汽車，而且準備在嘉東購置一座別墅。

一天飯後，大家坐下來喝茶閒談，不知怎樣話題一轉又轉到我的身上，首先是姐姐說：

「聽我說，慧，你還是找一份事做吧，也許這能把你的心情改變一下。」

「是呀！」姐丈接着說：「有點事情做做會使你忘去那些莫名其妙的煩憂的。再說，你不是當過打字員嗎？就在公司裏隨便玩玩吧，怎麼樣？」

「怎樣？慧。」姐姐把她那雙美麗的眼睛直望着我。

我點點頭，懶洋洋地說：「也好。」

公司裏的人很多，我發現我並不需要做甚麼事，雖然我在公司裏的名義是打字員。

日子一久，我漸漸和公司裏的人混熟了，他們有時和我說說笑話，有時向我談起姐丈的壞話，說他如何刻薄，說他如何荒唐。我不知道他們是否有意要在我面前這樣說，但我相信他們所說的多少是有事實根據的。

「咱們從前的一個同事，姓馮的，在這裏做了十幾年，後來害肺病，老板叫他請假，一個月以後竟通知他不必來了。他的妻子叩頭求情，結果是一百個不理。那姓馮的不久就死了，妻子無法辦喪事，竟在半夜裏懸了樑……」我的同事王先生滔滔不絕的說下去。卻被小李搶着說：「說這些幹甚麼？他還是做他的老板，你動得了他一根毫毛嗎？」

小李是公司裏的高級職員，他年青英俊，很少說話，但說一句話往往很有力量。

當我要回家的時候，小李突然問我：

「你對這裏的工作覺得怎樣？」

「很好。」

「呵！」他說完就轉身走了。

我覺得小李這個人很有點意思。

姐姐因爲懷了孕，很少到公司裏來，偶爾來的時候除了和我談談以外，總是和小李談得很久。今天，姐姐一來就找小李談話，我不知道他們談些甚麼，但照他們的臉色看來，他們似乎在爭執一件事。後來我看姐姐板着臉孔走出去。

我對小李的好感逐漸加深，我相信我是在愛他了。這使我十分的痛苦，因爲他總是那樣冷冰冰地愛理不理的。我必定要抓住他，我再忍受不了第二次的創傷了。我覺得同事們在竊竊私議，但我不管。

平常姐丈邀我去看電影，或是吃小吃，我總是答應陪他一道去，但近來他的言行却有些異樣。他喜歡把車子駛到比

較僻靜的地方，然後停下來和我談話。他說他很寂寞，他說我姐姐的性格與他合不來，他說他知道我也很寂寞而且會了解他的。

我對於這情形很害怕，我想把這情形告訴姐姐，但我沒有。

過年了。姐姐產了個男孩子，姐丈很高興，他說他中年得子，該好好的熱鬧一下。爲了這件事，他近來不大來糾纏我了。

爲了小少爺的滿月，公司裏的同事都來參加湯餅會。小李也來了，畢挺的西裝，顯得份外的漂亮。我下決心要在今晚決定他和我之間的事情。我相信我能抓住他。

小李朝我走來，我心裏有點慌，但他却很鎮定地說：

「今天我本來不想來的，可是同事們一定要我來，據說今天還要談到花紅的事。」

「你不來怎麼可以呢？人家要說你不通人情的。」

他沒有回答，只勉强地在嘴角上浮上一個微笑就走開了。我想叫他，但我抑制住自己，我想宴後的機會多着呢。

姐丈紅光臉面的站了起來，舉起酒杯，說道：

「謝謝諸位給小寶寶的許多禮物，謝謝！讓我們乾一杯。」他喝乾了杯裏的酒，繼續說：

「今天附帶的要報告大家一件事：就是去年份因爲市面不景氣，本公司不但沒有盈餘，而且虧蝕在兩萬以上……」他停頓一下。拿出手巾擦面，這時，我看見同事們都在做鬼臉，小李正在把一大杯的白蘭地酒喝下去。

「……然而，一年來大家辛勤勞苦，不能不有一點獎勵，因此，我決定在公積金項下拿出一筆錢來作爲諸位的獎勵金………」

「他媽的！」小李突然站了起來，把手裏的大酒杯往地上一摔。「虧蝕兩萬以上，然而你買新汽車；社會不景氣，你卻蓋新洋房！」

「滾！滾！」姐丈的眼睛紅得怕人。「滾！你不用來了。」

小李大踏步走到姐丈面前，說道：

「此處不留爺，自有留爺處。誰要吃你這碗髒飯！」

姐丈伸手要打小李；却被姐姐攔住。我也趕到小李的身邊，想勸他幾句，但姐姐搶先說道：

「你這死烏龜，你還敢打人！你有幾個臭錢就作威作福，誰不知你販鴉片，你走私！你叫小李滾？好，我率性告訴你吧，孩子不是你的，是小李的！」

「小李小李！』我喃喃地叫道，幾乎要昏倒下去。

周圍亂得一團糟。

第二天我離開了新嘉坡，仍舊回到家裏，回到母親的身邊。我沒有告訴她我在姐姐家裏所遭遇的第二次的創痛，我極力的裝得很快活。我想起了雨果的話：「悲哀像一個果子，上帝不使它生長在太柔軟了負担它不起的枝椏上。」是的，我得堅强些，我要開始一個新的生活。

獅城三重奏

傳說中的那匹雄獅，到今天還一直蹲在這個城市裏。我看見牠那莊嚴但衰邁的黑影；我聽到牠那嘶啞而悲愴的吼聲。每當陰霾密佈，風雨欲來的時候，牠的吼聲便愈益淒厲、低沉，彷彿是一隻餓狼的嗥叫；然而，我知道那確是獅子的哀鳴。

也許這一切全是我個人的幻覺；可是，我就在這種幻覺中，完成了這個三重奏。

× × × ×

這是星期六的下午。

對於這棟屋子裏的人，星期六是個非常的日子。

先說住在東廂裏的李約翰龍，他一吃過午餐，便揹上他那副新買的望遠鏡，急急忙忙地直奔跑馬場。他並不一心在於賭博，他只是以爲那是一種高雅的消遣，凡是上流的高貴的文明人，都喜歡這一套玩意兒的。譬如說，他洋行裏的經

理泰勒先生，總該是十足的上流的文明人罷，他就是樂此不疲的。總之，他覺得他上跑馬場乃是當然的事。再說，這也正符合他整天掛在口頭的人生哲學：「Let's Live a Little.」

李約翰剛跨出大門，他的那位福氣團團的胖太太也隨着忙了起來。在梳粧台前，她滿臉滿脖子的擦了一陣香粉，然後，換了一件紫色的旗袍，好容易把脅下的拉鍊扣上，她已累得滿頭大汗了。她匆匆地又撲上一層粉，於是扭着屁股上馬太太家裏搓麻將去了。自從他們把孩子送往英國唸書之後，她已沒有什麼牽掛，大有把生命交給麻將之概。

西廂的房客吳觀風呢，他老早就有了打算。在李家夫婦出去不久，他也領着老婆孩子一道上戲院看電影去了。依照往常的慣例，他們將在菜館裏晚餐，然後逛遊藝場，然後吃夜點，非到午夜是不會回來的。吳觀風來這獅城有許多年了，由於會鑽營，會抓機會，他發了點小財。他很自負他的聰敏；但他諱忌別人說他投機取巧。他是在這裏發跡的，他打算在這裏生根。每當他喝了幾杯酒之後，他便自然而然吟道：「我本無家更安住，故鄉無此好湖山。」

然而他也有煩惱。他的孩子已六歲，該是上學的時候了，但讓他唸中文呢，還是英文？他拿不穩主意。照他的看法，要在這兒生根，非讓孩子唸英文不可；而且，他因爲自己不懂英文，而受盡了冷眼，吃盡了苦頭，他不能讓孩子也受這種罪。可是他妻子却堅持要讓孩子進中文學校，她說，將來孩子大了，連扁担大的方塊字都不認識一個半個，那豈不羞死人麼？

這煩惱並不曾把他整個地纏住，他想，孩子還小着呢，停些時候再說罷。當然，在今天，在此刻，他決不會想這些

個的；他是存心要樂一樂的。

這樣一來，這棟屋子裏留下的便只有後院的一家了——張守本老夫婦，和兩個正在中學唸書的兒女。女兒幫着母親在擦地板；兒子在後院劈柴；父親在院子裏的果樹下施肥。星期六下午孩子們不去學校，便趁暇幫助家事，這幾乎成了定例。看他們額上的汗珠，看他們嘴角的微笑，他們心裏正高興呢。

張守本幾乎在這裏混了一輩子，然而他對這地方總覺得彆扭，他一直懷念着他的老家。雖然他不是在農家生長的，他却看來像一個農夫。他一有空閒，便在後院種菜栽樹，他信賴土地，他常說，土地是可靠的，你播種，你耕耘，你便有收穫，土地從不欺騙人。他也相信他的兒女。他自己節衣縮食，讓孩子們多讀點書。

這個週末便是這麼溜過去的：李約翰整個下午看跑馬；李太太搓了半日的麻將；吳觀風一家在戲院和遊藝場混了大半天；張守本全家總動員來了個週末大掃除。

他們雖然住在同一棟屋裏，但他們卻很少接觸。他們生活在各自的無形堡壘之中，不讓別人隨便衝進來。看起來，他們正合着李耳所說的「老死不相往來」，直到有一天——

也是星期六，深夜。

李約翰夫婦剛入睡。

吳觀風攜着妻兒回來了，大概是剛吃過夜點，他嘴裏還含着一根牙籤，就在這時，他聽到後院的張家夫婦吵了起來：

「你不去設法，我去！」張守本的女人嚷道：「我這就去！」

「別傻了。」張守本的聲音很鎮靜：「你去有什麼用？

誰理你？」

接着那女人便嚎啕大哭起來了。

李約翰夫婦醒了。幾乎和吳觀風同時，他們走近張守本的房門口。

「喂，吵什麼？」李約翰夾雜着英文說道：「It's so late！」

吳觀風覺得這必定是很嚴重的事，於是，便一本正經地問道：「怎麼回事？說出來讓大家商量商量。」

「我的兒子和女兒到現在還沒回來，據說是被扣留了。」張守本慢吞吞地說道。

「為甚麼？」吳觀風有點摸不着頭腦。

「為了請願。」

「請願？」李約翰哼了一聲。「That's not their business. They shouldn't do that.」

「我知道我的孩子沒有別的意思。」張守本說道：「他們只是一心要讀書。」

「要讀書是對的。」吳觀風插嘴道：「可是誰叫他們鬧事？那是犯法的呀！」

李約翰覺得吳觀風和他一樣見解，心裏很高興，嘴一溜，便隨和着說：「You're right, That's against the law！」

張守本原是一肚皮的悶氣，現在又加上這兩個人一頓搶白，心裏越加氣忿，他終於大聲叫道：「你們給我滾！」

吳觀風見勢頭不對，轉身便走，李約翰卻回罵道：「Don't get smart, you pig！Your son will never get out！」

吳觀風怕他們打起來，又走回來把李約翰拉過一邊。「算了罷，和他吵甚麼。」於是，他硬拉着李約翰向東廂走去。

李約翰對吳觀風忽然發生了好感，便邀他進屋裏喝杯啤酒。吳觀風似乎有點受寵若驚，他向屋裏掃了一圈。這好像是一間書房，又像客廳；總之，這決不是臥室，臥室該在後邊的套房。他看見牆壁上掛了許多裸體的美女畫片，他極力地忍住笑，用手指向壁上一指：「你喜歡這種畫？」

「是的，我喜歡。」李約翰眼睛發了光，「這是——這是—— what do you call it in Chinese？——O yes，這是藝術。」

「噢。」吳觀風根本不懂這些。

酒喝完了，李約翰打了個呵欠，吳觀風知趣地告辭了。

這天夜裏，他決定要把他的孩子送進英文學校唸書，他以為這比唸中文有保障，有前途，將來也送他上英國留學，免得在這兒鬧亂子。他又想，這得托李約翰為他進行。不，先得送他一點東西，然後才好啓齒。送點什麼好呢？烟，酒？不，這太普通了。噢，有了，這個準行，明天一早就去買去，明天………

次日下午，吳觀風拿着一個大信封走進了李約翰的房間。

「你早回來了，嘻嘻！」吳觀風滿臉堆着笑。

「Welcome,」李約翰始終不脫洋腔。「請坐。」

「今天我跑了一個上午，特地買了幾張這種藝術照片給你——這是剛從暹羅運到的，嘻嘻。」

李約翰從信封裏抽出一張照片，一看之後，臉色立刻變了。「What do you mean by this？你這簡直是在和我開玩笑，我告訴你，It's an insult to me！」李約翰把信封往

地上一拋，照片飛了個滿地，原來都是些暹羅人的「妖精打架」的照片。

吳觀風俯下身去，一張一張地拾了起來。

「Get Out！」

吳觀風莫名其妙的走了出來。他想，難道那些照片還不够藝術麼？他眞不懂那些唸英文的人究竟怎樣的想法。

於是，這棟屋子裏的人又像從前一樣地各自生活，老死不相往來。

一到星期六，李約翰還是看跑馬；李太太還是搓麻將；吳觀風還是全家逛遊藝塲；獨有張家起了變動，後院一片沉寂，張守本夫婦相對默坐。

綠色作家

天色漸漸地暗了下來。

彭一葉看看手錶，正好六點四十五分。

爲了作家聯誼會的那張通知書，他很不自在。他不知道他是否應該參加今晚九時的文藝座談會。按理說，他總算是個作家，不應該不赴會的；可是，近來文藝界的趨勢，使他意識到今晚這個座談會的嚴重性，他不禁猶豫起來了。他想了又想，還是拿不穩主意。

彭太太看見他坐在那兒發楞，便走了過去，在他肩膀上一推，鼓着腮說道：「要去就去，不去就拉倒；芝蔴大的事兒也值得這麼推敲，你這樣優柔寡斷的，那裏像個男子漢大丈夫！」

「你懂個屁！」彭一葉把眼睛睜得大大的。「你只懂得搓麻將，整日整夜地在外面鬼混。」

「哼，不是我在外邊給你找關係，你今天能够這樣活

躍？再說，搓麻將是應酬，是交際。」

他鼻子裏哼了一聲，也不搭腔。於是他莫名其妙地輕輕地反覆唸着：「搓麻將是應酬，搓麻將是交際。」突然，他跳了起來，右脚在地上一頓，自言自語地說道：「我有辦法！」

「你怎麼啦？」彭太太簡直摸不着頭腦。

彭一葉又坐了下來，眼睛發亮，似乎沒有聽見她在說話。

這時，一個小孩子跑了進來，手裏拿着一張未完成的圖畫。

「爸爸，你說玫瑰花的葉子該塡什麼顏色？」那小孩跑到彭一葉的身邊，昂起了頭。

「別吵我罷。」他皺着眉，把孩子推開，但當他看見孩子臉上失望的樣子，又接着說道：「你說什麼？」

「我問你玫瑰花的葉子該塡上什麼顏色？」

「綠色。」

「可是我沒有綠色顏料。」

「那麼你有些什麼顏料呢？」

「我有黃色的、藍色的，還有紅色的。」

「傻孩子，你把黃色滲上一點藍色的，不就成了綠色的麼？」

「眞的？」

「眞的。」彭一葉笑了。就在這時，他有了主意，他決定參加作家聯誼會的文藝座談會。他甚至把演詞也打好了腹稿。

彭一葉準時到會。

在座的當然都是作家，其中大多數他都認識。首先引起他注意的是譚楓，他們是多年的老朋友。

「你終於來了。」譚楓把他拉在一旁，壓低嗓子說道：「今晚你最好少說話。」

他笑笑：「我曉得，你放心好了。」

大家坐定之後，當主席的高個子說話了：「今天黃色書刋充斥市面，我們應該來一個整肅運動。希望在座諸君，提供一些具體的辦法。」

第二個發言的竟是彭一葉。他說：

「我個人將以全力來支持這一個運動。我決定籌辦一個刋物，專門批評一切文藝書刋，指出那些是黃色的、含有毒素的，那些是嚴肅的、健康的，使年青的讀者不致誤入歧途。」

一陣熱烈的掌聲結束了他的演詞。

譚楓靜靜地坐在一角，臉色很不好看。

在彭一葉的家裏譚楓大發雷霆。他說：「我事先關照你少說話，你偏要說上一大套，而且又說得那麼激烈。老兄，你忘了你自己是怎麼一個原形！」

彭一葉獨自微笑，似乎胸有成竹。

「讓我提醒你。」譚楓又接了下去。「你自己就是一個專門販賣黃色的無聊文人！你靠黃色吃飯，現在你却打碎你的飯碗，而且連我的也一齊摔掉了。我辦的那個黃色什誌可以停刋，我還不至於就此餓死。你呢？你喝西北風去！這個月你一個字沒寫，却拿去了三百元，我總以為我們相依為命，只要什誌銷路再增加，大家都好，想不到今天你竟來這麼一下煞手鐧。」

「你販賣黃色，似乎又不願意被人戴上黃色帽子，是嗎？」彭一葉似乎有意和譚楓開玩笑。「因爲黃色是下流的、無恥的、甚至是昧良心的。你當然不喜歡這種不好聽的頭銜。你不知道如何是好。」

「於是你也反黃！」譚楓譏笑道。

彭一葉又笑了，然後緩緩地說道：

「起初，我預感反黃色的風暴卽將來臨，確有點驚惶失措。我知道我自己只能寫寫黃色文字，改不了行的。我想不出辦法。直到今晚赴會前刻，我纔決定了對策。」

「什麼對策？快說罷。」

「我內人喜歡搓麻將，孩子喜歡畫圖…………。」

「別扯到你太太和孩子身上去罷。」

「我的對策正是從他們身上得到啓示的。我內人喜歡搓麻將，但她絕不說賭博，而說應酬。賭博很不好聽，應酬就規矩得多了，可是搓麻將還搓麻將，內容一點沒有變更。這給了我一個新念頭。」

彭一葉忽然停止不說，走出房間。一會兒，他拿着兩枝水彩顏色回來了。

「你這是幹什麼？」譚楓又想發作了。

「讓我來做一個實驗給你看。」彭一葉拿着一瓶黃色顏料，擠了一點出來，塗在掌心一角，「這是什麼顏色？」

「黃色。」

他又把藍色的一瓶擠些出來，塗在手心的另一角問道：「這是什麼顏色？」

「藍色。」

他翹起右手食指，把手掌心裏的兩堆顏色混合在一起，

那顏色立刻變了。

「現在，這是什麼顏色？」

「綠色。這是最普通不過的事。」

「是的、我却從這上面得到一個結論：保持大部份的黃色，加上一點藍，就變成一種完全不同的綠色了。」

譚楓「啊」的叫了一聲，便哈哈大笑起來了。

「你還是寫你的黃色文字。」彭一葉道：「我另立旗幟，一派嚴肅作風，說黃色如何貽害讀者，如何應該絕滅等等。說了一通以後，就把你寫的黃色文字最精彩的引了過來，於是再加上一句評語，說這就是黃色的東西，我們不能讓它存在！於是………」

「可是讀者的眼睛是雪亮的呀。」

「這個我早有硏究。大多數人都是有雙重性格的，我就利用他們這一弱點。他們現在可以名正言順的看黃色刋物。再說，眞正嚴肅的東西是註定了要夭折的。」

「哈哈哈哈！」譚楓幾乎笑得透不過氣。「眞虧你想得出來。」

「不動腦筋還想吃飯？哼！」彭一葉顯然很得意。

「那麼，你可說是一個綠色作家了。」

「綠色作家？這名稱很好。我希望有人編新名詞詞典時把它收集進去。」

貓和英雄

晨曦中星星還在眨眼，四周依然是一片漆黑，可是王老頭兒卻早摸索着起身了。整個晚上他幾乎沒合眼；他老想着他那夥母雞。也許他能從牠們身上得到一筆好價錢的，他想。他將十來隻母雞牢牢地縛在一起，塞在一隻大菜籃裏邊，然後隨手拿起一根枴杖，把菜籃挑在肩上，走出了屋子。他昂頭一望，天邊已開始在發白。

該上那兒去？他不知道。雖然他搬到這兒快一年了，然而他對這兒一切仍是陌生的。他信步走到附近的一個菜市塲，他對他自己說：就在這兒碰碰運氣罷。

當他正要向一個婦人兜售的時候，冷不妨一個小孩朝他菜籃扱了一塊大石頭，那些雞竟咯咯咯地亂叫起來。就在這時，一個警察走到他身邊，一手按住他的肩膀，一手接過了菜籃。

「你在這兒幹什麼？」那警察把眼睛睜得大大的。

「我？我賣雞。」王老頭兒似乎有點摸不着頭腦。

「你的執照給我看看！」

「執照？我根本沒有。賣雞也得要執照？」

「哼！」那警察突然拉長了臉。「你裝糊塗？」

王老頭兒眞的不懂這一套。他以爲他並沒有做什麼錯事。他自己花錢買雞雛，費精神把牠們養大，現在他需要錢，把牠們賣掉，這一切在他看來，都蠻有道理。他呆呆地望着那個警察，不知怎麼說才好。

那警察看見王老頭兒不響，於是又說道：「沒執照賣雞，這且不說；瞧你把這些雞亂綁亂塞的，什麼意思？你這一個罪名可大了，你虐待動物！懂麼？虐待動物！」

那警察不容王老頭兒分辯，拉着他便走：

「走！咱們到局裏去！」

一點鐘以後，王老頭兒垂頭喪氣地走在街上。他手裏空空的，連那根與他作伴多年的拐杖也不見了。他在想，想着很久以前的事。那時他還是一個壯健的青年，他參了軍，他上火綫，他打死了好幾個敵人，於是他成了英雄；可是，現在，他卻因了幾隻雞，得到一個虐待動物的罪名！他想到這裏，不禁嗤的一聲笑了。

他並不想回去，他討厭他那個陰暗的居處，他只是在街頭漫步。這個被遺忘了的英雄，這個被虐待的人，只有他自己才體驗到他的存在。

× × × ×

兩輛嶄新的救火車停在一家住宅門口，旁邊圍了一群人。

王老頭兒遊魂似的也擠了進去。他看見大家都昂着頭，

朝那住宅的屋頂上注視。他用手背揉揉眼睛，他看見救火車上的雲梯，正搭在屋頂的烟囱上，一個人正在那兒忙着什麼。屋頂上並沒有冒烟，救火車也沒裝上水管，他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。

「老兄，這是怎麼回事？」王老頭兒向旁邊的一個年青人問道。

那青年把眼角向他溜了一下，冷冷地說道：「你自己看罷。」

王老頭兒也不再答話，只用力往前面擠，結果被他擠過了最前面的一排。他看見屋頂上的那個人，把半個身子鑽進了烟囱，似乎在撈尋什麼，停了一刻，他滿臉漆黑的鑽了出來，朝下面的人大喊道：「還活着呢！」

站在救火車旁邊的一個胖婦人嘆了口氣說道：「活着就好，阿彌陀佛！」接着她又朝屋頂上的人喊道：「快點罷！我去冲牛奶去。」

王老頭兒還是不明白他們在做什麼，於是他再向前走去。這時屋頂上的人，從烟囱裏掏出了一些漆黑的還在蠕動的東西，王老頭仔細一看，卻是幾隻剛出世的小貓。這時，周圍的人突然向前擠了上來，都嚷着要看小貓。王老頭被人們擠得直往後退，直退到那住宅的屋簷下。屋頂上的人在準備下來，手裏抱着小貓，漆黑的面孔露出勝利的微笑。他不經意地踢着一片碎瓦，那瓦片隨即掉了下來，正掉在王老頭的頭頂上，他倒了下去，淌着血；可是人們的注意力全集中在那貓身上，根本不去理睬他。

屋頂上那個人終於抱着貓下來了。他把貓交給了那胖婦人，她也不顧煤烟，竟把那貓偎在她的粉臉上，立刻便印上

了一團黑印，旁邊的人都哈哈大笑。

王老頭兒就在這些嘈雜的笑聲中斷了氣。

× × × ×

第二天，報紙上刋載着那個貓和英雄的故事，大家對那個救貓英雄特別好感，據說當地的護生機構還準備給他一枚獎章。至於王老頭兒的後事怎樣？管他呢，誰有心情去理會這一套。

聖誕老人

卡梵納橋靜靜地跨在雜亂的星加坡河上。橋頭右邊躺着一條沿河通道。幾十個零食攤一字長蛇陣似的排在河畔，面對着那些洋行和銀行建築物的側門。各色各樣的人物在這裏擠來擠去，永遠是那麼匆匆；黃濁的河水不分晝夜地流過，也永遠是那麼匆匆。這裏籠罩着一種奇怪的氣氛。倘你在這兒兜一個圈子，你會有一種十分空虛的感覺：你覺得天堂是空虛的；地獄是空虛的；甚至人生也是空虛的。

他便有這種感覺。

他過去是這裏一間洋行的僱員，在這裏混了一輩子。現在，他老了，洋行的老板要他退休了，雖然他自己連這個念頭也不曾有過。

他坐在河畔的石墩上，茫然地看着週圍的一切。人們還是一樣的來去匆匆，甚至他們在零食攤上午餐的那種急促勁兒，也和他自己所經驗過的一樣。幾個月來，他試了十幾個

地方，想找一份新的職業，可是，當老板們看見他滿頭的白髮時，都皺了眉，說道：「老伯伯，你可以休息了。」是的，他應該休息了。他辛勤地工作了一輩子，他從來不敢做一件壞事，他從來不敢偷懶，他從來不敢抱怨，他永遠是一本正經地做事。現在，他老了，該是休息的時候了，然而他卻不能休息！洋行遣散他的時候，給了他兩個月的薪水，說是給他的養老金。他知道他的老命全靠着這點兒錢了，他極力的節省，希望能夠維持到他再找到一個差事的時候。他這一點點希望也終於幻滅了。他還賸下僅有的三元紙幣，想着將來，他搖搖頭，嘴角浮上一個苦笑。他突然地有了一個可怕的念頭。

他站了起來，背着手，慢慢地踱到了一間洋行的側門。他注視着側門旁邊的那個玻璃櫥窗，裏面的佈置告訴他，又是聖誕節了。櫥窗裏的聖尼古拉氏的畫像對着他笑，他卻繃着臉，一絲笑容也沒有。他只是茫然地注視着裏邊的許多玩具和糖果。

「麵包，麵包。」一個印度小販在他身旁走過。

他叫住了小販，買了一個大大的羅宋麵包。他想，他得吃點東西了。

當他正要把麵包塞進口裏的時候，他發現他身旁立着一個小孩，眼也不眨的直瞪着櫥窗裏的玩具。那小孩看來只有七歲，赤着上身，赤着脚，只穿了一條破小褲，雖然很瘦，但頗可愛。

「你一個人在這兒？」他向小孩問道。

小孩瞪了他一眼，並不答話。

「你的爸爸媽媽呢？」

小孩眨眨眼，說道：「他們都出去做工了。」

「啊。」他蹲了下來。「那麼，誰照顧你呢？」

小孩睜大了眼，似乎不懂他的意思。

於是他轉變了話題，指着櫥窗說道：「你喜歡那輛小汽車麼？」

小孩不响，但他知道他喜歡的。

「你且在這兒等一會兒。」他拍拍小孩的頭，便轉身走了。

過了一會兒，他回來了，右手揑着麵包，左手卻拿着一輛小汽車。他把他僅有的錢全化在這上面了。

「哪，這個給你。」他把小汽車遞給小孩。

小孩搖搖頭，忸怩地說道：「給我那個麵包罷。」

他震了一下，隨卽微笑着道：「好罷，全給你。」於是，他把小汽車和麵包一齊塞在小孩的手裏。

「你可以回家了。」他見小孩只顧在那兒吃麵包，似乎還沒有要走的意思，他又開口了：「回家去罷！」

「你爲什麼要給我這個？」

「這個……這個……」他有點窘了。「聖誕節到了，小孩總得有一樣玩具的。聖誕老人愛每一個小孩，他……」

他還沒說完，小孩搶着說道：「我不相信世上有聖誕老人，卽使有的話，他也不喜歡我，他喜歡那些有錢人的孩子。」

「快別這樣說，孩子。我告訴你，我就是聖誕老人。當然，我是化裝了的，我不讓大家知道，我只對你說，可是你別告訴別人。」

「啊？」小孩將信將疑的含糊應了一聲，便跳着走開

了。

他鬆了口氣，竟不由自主地笑了。但，那個可怕的念頭又在他腦中浮了起來。他咬了咬牙齒，昂着頭，迅速地向河邊走去。

他站在河畔，低頭望着黃濁的流水。他向後邊望了一下，人們都忙着自己的事，根本沒有注意他。他深深吸了一口氣，忽地跳了下去。他的頭觸在河底的亂石上，血漿染紅了部份的河水，但一會兒便被黃濁的流水冲掉了，一點痕跡也沒有。

三天以後，正是聖誕節日，河畔發現了一具浮屍，滿頭的白髮，額角一個大創口。沒有人知道他是誰。凑巧那個一向在河畔游蕩的小孩看見了，他對圍在屍體旁邊的人們說：

「我知道他是誰。」

「他是誰？」有人問道。

「他是聖誕老人，他自己對我說的。」

悲　　秋

住在這幢屋子裏的人，不管是男的女的，似乎永遠帶着好奇的眼光看那三樓的房客——田太太和她的女兒萍英。看過田太太的人，沒有一個會忘記她的 — 細眼睛、扁鼻子、闊嘴巴，頭髮梳成一種高聳的道士裝，這整個兒就像一個鐵球般地架在她肩上。過份臃腫的身體，臘腸似的被塞在一件狹小的長衫裏，脚下穿着一雙高跟皮鞋，叫人時刻担心着她會摔倒。可是她的女兒萍英却長得四平八穩，一對憂鬱的眼睛，特別逗人憐愛。

田太太的熟人很多，家裏天天有牌局，不少的「師母」「太太」之流在這裏消磨她們的日子。她們談論着服裝的新款式，她們批評着別人的長短，她們誇耀着自己的富有和丈夫的馴服，她們很快活。她們覺得這個世界是屬於她們的。然而田太太的心是沉重的，因爲田先生去了香港，連信也不曾來一封，而且，萍英又常常和她鬧蹩扭。她後悔她不該在

田先生面前說了那些使他難堪的話，她希望他會回來。她檢討自己，開始回憶起她以往的一頁。

那是多年前的事 。 那時她是一個富孀 ，她等着再度結婚，可是愛情和金錢常不在一起，她渡過了一段可怕的寂寞日子之後，在一個偶然的場合裏碰見了田先生 — 一個來自國內的潦倒商人 — 他們認識了，他們混熟了，於是她成了田太太。

田先生繼續做着買賣，常常到外埠去。田太太呢，有時不免覺得寂寞，因此她領養了一個女孩—— 萍英。

時光像流水、像箭，像一切高速率的東西倏然馳過。田先生有了白髮，田太太的額角起了縐紋，而萍英也成熟了。萍英的蘋果紅的臉頰，豐滿的胸脯，一顰一笑，在田太太的眼中看來都是可怕的。只要田先生和萍英說一句話，或是萍英給他燃一支香烟，田太太也受不了，她立刻會想到一切可能發生的事情上去。她是一個女人，天賦給她一種莫名的妒忌。可是，在田先生的眼中，萍英只是一個天眞的小孩子，只是他的女兒。

一天晚上，田太太從外面打牌回來，因爲輸了錢，一肚子的不高興，一進門，看見萍英在替田先生剪指甲，不禁妒火中燒，劈頭罵道：

「萍英，這麼晚不睡，幹什麼？」

萍英站了起來，正要說話，但田先生却先開口：

「等你呀！太太！」

「哼！等我？誰知道你存什麼心！你想轉萍英的念頭，是不是？告訴你，趁早別想，明天我就把萍英嫁出去，再不然把她賣到堂子裏去！」

「你……你……」田先生氣得說不出話。

「我怎麼樣？」田太太把桌上的一個茶杯摔了。

萍英哭着走開了。

第二天田先生走了，留下一張字條說他到香港去了，什麼時候回來可說不定。

現在田太太後悔了，但這有什麼用呢？

萍英近來非常沉默，從學校回來除了做點家務以外，什麼也不管，要是田太太不和她說話，她總是一聲不響。她早已盤算好她該走的路。

這天清晨，田太太有事破例的早起，她坐在梳裝檯前，看着鏡子裏自己的影子發楞。她用手指輕輕地摸着額角的皺紋，摸着她眼下的浮腫，隨即輕輕地嘆了一口氣。接着她開始搽粉，從額角一直搽到頸邊，一次又一次地，然後小心翼翼地描眉毛，在兩頰上淡淡的塗上點胭脂，在唇上塗口紅。但照照鏡子以後，似乎覺得鼻尖上的粉不够多，於是再撲上一層，並修改剛才塗過的口紅。

「唉！」田太太莫名其妙地嘆氣，突然叫道：「萍英，萍英！」

「呃，來了。」

萍英站在她面前。

「把我的那套淡紅色衣服拿來。」

「還沒燙呢。」

「那你做甚麼去了？」

「我昨晚準備功課。」

「哼，總有你說的，現在給我燙去！」

「我要上學去呢。」

「燙了再去！」

萍英不再說話，她獨自走開了。

田太太當晚回來的時候，她發現萍英已經走了。她在萍英的房間裏搜到一封田先生在不久以前寫給她的信，大意是勸萍英早日設法離開家，他說他將以父親的身份給她一切可能的幫助。田太太看了信以後幾乎暈倒的，口裏不斷的罵道：「這對狗男女！沒廉恥！」

事實上萍英確不是去田先生那裏，她有她自己的打算。

田太太在第二天才知道她的想像是錯誤，因爲報紙上登載了一群女學生回國的消息，名單中赫然有萍英的名字在，她們將被送回來。

田太太心裏好過得多了。她在等，不是等萍英，而是等田先生。她希望他有一天會回來，回到她的懷抱裏。

秋天到了，田先生依然沒有回來。

秋天到了，在這常綠的國度裏的人們，永遠不會感覺它的來臨，但，田太太卻敏銳地感覺到了。當她倚在窗畔，當她坐在梳裝檯前，偶爾看見一片落葉，偶爾看見一莖斷髮，她就不自覺地說出：

「唉，秋天來了！」

張 伯 樂

十月，它帶着綿綿的雨水，悄悄地降臨到這個熱帶的城市。三天來連續不斷的霪雨，似乎想把一切的污穢冲個乾淨，然而卻撩起了許多人的愁思，許多人的傷感；特別是那些掙扎在飢餓邊緣的一群。

劉鋒撐着一柄破傘，匆忙地在大雨中走着，滿身都是水，褲脚上濺滿了污泥，但他一點也不在乎，他只想着他必須在八點鐘以前趕到他辦事的地方——長江公司。

「早，張先生！」劉鋒一進門就碰見張伯樂，心裏有點慌，趕緊陪上個笑臉。「嘻嘻，下大雨，趕不上車，遲了點兒。」

「唔！」張伯樂用他的三角形的眼睛瞟了一眼，仍舊低頭伏在檯上看報紙。忽然，他把報紙往旁邊一推，端起茶杯，一口氣喝了個光，然後背着手踱到劉鋒的寫字檯旁，尖着喉嚨說道：

「喂！老劉，叫你抄的那些個帳單全好了嗎？說不定老板等一下要看呢。」

「呃，還差一點，我想明天總可以抄好的。張先生，準明天。」

「明天？那怎麼成？」

「那麼，讓我今兒晚上趕着抄吧。」

「好，就這麼辦吧。」

張伯樂回到自己的檯子，仍然拿起那份報紙讀着。當他看到那電影廣告上刋登着的葉鳳狄卡洛的酥胸大腿時，不禁嗤的一聲笑了。劉鋒偸看了一眼，滿肚子的不自在，暗地罵道：

「他媽的！把別人當牛，自己拿薪水不做事！靠裙帶關係拿老板來壓人，簡直是走狗，輭骨爬蟲！」

阿Q式地罵一頓以後，劉鋒覺得好過一點，於是一本正經地趕着抄帳單。

下午四點，都的一聲汽車聲傳入了張伯樂的耳朵，他全身震了一下，他知道這是老板到了。他忙亂地在抽屜裏拿出一些文件夾，堆在桌上，順手拿過一個算盤，像煞有介事地的的答答地撥着。

隨着一陣沉重的脚步聲，走進來一個西裝革履的大胖子，他昂然在那張空着的大檯子旁坐了下來。

張伯樂驀地站了起來，對着大胖子一鞠躬，足足有九十度，然後捧着一張帳單走了過去。

「老板早！香港訂的那批貨………」

大胖子不讓他說完，一揮手，說道：

「回頭再說，你叫人給我把汽車裏的皮包拿來！」

「是！我自己去拿，我自己去拿。」

劉鋒坐在一旁，冷眼看着張伯樂的動作表現，眞是又好氣又好笑，恨不得上前打他一記耳光，大罵三聲「死奴才！」

「老板，這兒是你的皮包，還有什麼要拿嗎？」

「沒有。呵，伯樂，我要的帳單抄好了嗎？」

「呃，這個，我……我正叫他趕着抄呢。」張伯樂用手向劉鋒指了一指，接着又說：「他說他今晚上趕着抄完它。」

「不用了，遲一兩天沒關係。」

「他說他晚上反正沒事，閒也是閒着，找點事做做倒也有趣。」張伯樂滿臉堆着諂媚的笑，露出一口參差不齊的牙齒。

「是的，我答應今晚趕完。」劉鋒大聲說。他想到「奴才比主子更兇」的那句話，他想立刻辭職，但他想到家裏的嗷嗷待哺的生病的孩子，瘦弱的妻子，他終於控制自己的情緒，漸漸平靜下來。

都的一聲車子開了，老板走了，張伯樂鬆了一口氣。他優閒地抽上一枝香煙，轉身向劉鋒道：

「老劉，我說老板會問起賬單的事的，你看是不是！你今晚上把它趕完了吧。下個月讓我在老板面前說說，加你一點薪水。」

「我回去了，老劉。」張伯樂走到門口又轉回頭來：「喂，出來的時候別忘了叫孟加里鎖好門。」

「呸！他媽的！」劉鋒朝張伯樂的背影啐了一口，無可奈何的繼續地抄着，抄着。辦公室只剩他一個人，燈光下的黑影顯得又高又大，他覺得空虛寂寞得可怕，他想哭一頓，

但他流不出眼淚。

一陣電話的鈴聲，劃破了長夜的岑寂，劉鋒不想去接它，鈴繼續響着，似乎越來越急，他懶洋洋地站了起來，拿住聽筒，準備答話。一個熟悉的聲音傳入他的耳鼓，那是他妻子的聲音，經過幾句簡單的談話之後，他臉色發白，嘴唇發抖，匆忙地把檯上的東西整理一下，就一直向家裏跑去，口中默默地祈禱着：「上帝保佑我的孩子，讓他平安地逃出病魔的毒手吧。」

劉鋒回到家裏，他看見他的妻子抱着孩子大哭，他知道發生了什麼事，他並沒有哭，他已沒有眼淚了。

翌晨。

張伯樂到公司辦公，照例看報紙、喝茶，他的心很安定，他知道老板絕不會在這時候來的。他在等劉鋒，想問問他昨夜有沒有把賬單抄好，如果沒有抄好的話，他想他又找着岔兒可以大罵一頓了。

八點半，劉鋒沒有來。

九點半，劉鋒沒有來。

十點，劉鋒撐着破傘，在大雨中幽靈似的閃了進來。

張伯樂一看見他立刻冒火，劈頭罵道：

「早呀！看樣子，你有點兒不高興上這兒來了，是嗎？」

劉鋒低頭不響。

「怎麼？得罪你啦？」

劉鋒依舊不響。

「昨晚把賬單可抄完了吧？」

「我的孩子昨晚死了！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昨晚我沒有抄！我的孩子死了，我的孩子死了！聽見麼？」劉鋒使盡力氣叫了出來。

「他媽的！叫什麼？你死孩子關我屁事！你在這兒瞎叫，這兒是你喊叫的地方？也不看看清楚！他媽的！」

「好，我走！給我這個月的薪水。」

「薪水？哼！別向我要，你向老板要去！」

就在他們鬧着的時候，幾個便衣的暗探押着大胖子，一窩蜂地擁了進來。張伯樂看見情形不對，知道發生了什麼大事，心裏一慌，連照例的九十度的鞠躬也忘了，只問道：

「老板，發生了什麼事嗎？」

大胖子很鎮靜，嘴角浮着微笑，但有點勉強。他且不去理會張伯樂的問話，只顧向同來的警官說：

「這兒就是我的辦事處，但全部的貨物都放在棧房，這，你們已經查到了。至於這裏辦事的人員，我不想連累他們，他們實在也不知道，讓他們走罷。」

那警官向張伯樂和劉鋒等人看了一眼，於是對張伯樂說：

「你們的老板販賣鴉片，我們已經找到了證據。你們此刻可以回去，必要時再來傳你們。」

大胖子被押着走了，公司裏的人也散了，只剩下張伯樂劉鋒兩個。

「老板完了，我的靠山倒了，我也完了。老劉，你知道我什麼也不會做，將來我不知道怎麼辦。過去的事請你原諒吧，我對不起你。對你孩子的死，我覺得非常……」

「別提了。」劉鋒打斷他的話：「過去我也有錯，我太懦弱了，因此才使你格外的驕橫。此後咱們各奔前程吧。」

劉鋒向張伯樂伸出了手，但他卻慚愧地掉頭走了。

雨季過了，繼之而來的又是朗爽的晴天，劉鋒很快地找到了事，並且很快地得到那間公司當局的信任。這天，經理先生交給他一封信，說道：

「這是一個應徵雇員的信，我看他履歷倒合適，你代我和他談談罷。」

劉鋒把那信看了一遍，眼光投向遠處，微微的笑了。於是，他按鈴叫人把那個應徵者帶進來。

進來的顯然是一個潦倒的人：頭髮很長，鬍子也沒剃，一件白色的襯衫快變成黃色了。劉鋒站了起來，向來人伸出了手，說道：

「伯樂兄，你好！」

「是你？」張伯樂呆了一下，突然回身就跑。他的影子很快便消失了。

獨眼龍

說賈揚貴先生是教師中頂漂亮的一個，一點也不過火。你一看見他，你就會喜歡他，他這個人就這麼够味。他粗眉、大眼、鼻子挺直，嘴巴略嫌大了些；但他底方而有力的下顎卻巧妙地來了個調整。頎長的身段，寬平的肩膀，加上他許多優美的小動作，和那從容的步伐，構成了他整個的瀟洒風度。如果說廿世紀的今天，仍可以從一個人的服裝來判斷他的背景與職業，那麼，賈先生穿得恰合身份；他永遠穿着西裝——畢挺、熨貼，道地的外國派頭。他是我們學校裏的英文教師。據說他曾在外國留學，我不知道他得過什麼學位，可是我相信他確到過外國；因爲他常把當年在外國拍的照片，帶到課堂裏來給我們看。除了正式的英文課本以外，他喜歡和我們談論外國電影；後來談得多了，他索性每週抽出一節課來專門談這些，並定下了一個名稱：「外國第八藝術的欣賞。」我們都喜歡這一課，這比枯燥的文法有趣得

多，每逢考試的時候，賈先生預先把試題的範圍告訴我們，結果大家都考試及格；因此，我們沒有一個人不喜歡他。尤其是我，我的英文成績在他手下總是列甲等，這使我對他特別好感，他幾乎成了我心目中的偶像。

我們學校裏有一種風氣，常常邀請那些名流學者來演講，有時被邀請的是歐美人士。我最愛聽英語演說，這並不是我對英語發生興趣，而是對賈先生發生興趣；因爲每一次的英語演講，照例都是由賈先生在旁翻譯的。他的語調及態度，總是喧賓奪主地吸引了我的注意。

這天，學校大門前掛了一塊紅底白字的長布條，上面用中英文幷寫着：「歡迎湯麥斯博士」。這是我在開學後第一次來校，因我在假期的末尾大病一塲，缺了兩星期的課。我一來學校就碰上這個熱鬧塲面，心裏委實高興。湯麥斯博士是誰？他要講什麼？我全不管，我只一心一意地等着看賈先生的表演。是的，我把賈先生在講台上的翻譯看作一種表演，一件傑作，他自己也曾向我們這樣表示過。

大禮堂已經坐滿了人。講台上的兩旁的椅子坐着一些教師。我注意到其中有一個陌生人，靜靜地坐在講台左邊最後的一個座位上。我從沒有見過這樣難看的人：光光的和尙頭，頭頂骨尖尖地凸起，與他那尖而長的下頷配起來，活像個橄欖；連他那陰沉的青青的臉色也像。鼻子扁扁的，從側面看來，幾乎看不出鼻子該長在什麼地方。唇上留着一撮鬍子，但顯然不曾加過什麼修飾。最有書卷氣的要算那副腰子形的金絲眼鏡；可是那式樣早就過時了。瘦削的身材裏在那件白紡綢長衫裏顯得更加瘦弱。我討厭他。他坐在台上做什麼？難道他是個新來的教師？我直看着他，猜不透這到底是

怎麼一回事。這時，他忽然轉頭向左邊一望，我發現他右邊的那隻眼睛竟是瞎的：眼皮緊閉着，深深地凹了進去，看了叫人害怕。

我向一個坐在我旁邊的同學問道：「那個獨眼龍是誰？」

「那一個？」

我用手向講台上指了一下。

「呵，他是新來的英文教師。」

「英文教師？」我叫了起來。「教我們的英文？」

「不，他是特地請來替畢業班補習的。」

「那麼賈先生……」我還沒說完，只見校長和賈先生陪着一個滿頭白髮的西洋老頭子從台後走了出來。賈先生擺了一個極美的手勢，招呼那外國人坐在右邊的一個空位上，然後，從容地在旁邊坐了下來。

校長在說話了：「………湯麥斯博士是美國有名的科學家，對電學有深刻的研究。今天，我們可以請他來演講，眞是榮幸………」說了大約十分鐘左右，總算把開場白說完了。接着就是湯麥斯博士講演，賈先生站在他左邊任翻譯，嘴角掛着笑，很是得意。

在說了一大篇客套話以後，湯麥斯博士的演辭漸漸地入了港。他提到許多專門名詞，他引用了一連串的數目字。賈先生嘴角的微笑消失了；並且顯得有些緊張。廿分鐘以後，賈先生滿臉通紅，他從上衣的小袋裏把那方摺成花式的手帕抽了出來，滿臉滿脖子的亂擦。

湯麥斯博士似乎一點也沒有注意到賈先生的神情，他只是嘰哩咕嚕的像連珠砲似的說着；說到一個段落就停下來，

朝賈先生瞧一眼，讓他翻譯。賈先生把領帶拉鬆一點，嚥了一口口水，譯述着那洋博士剛才說的話：

「……譬如說，這個……這個……無線電的電波在一秒鐘內……在一秒中內可以走……這個……可以走一萬八千……不，不，十八萬……」

賈先生說不下去了。他向湯麥斯博士說了一句話以後，便走到那個「獨眼龍」身邊，輕輕地說了幾句話。我聽不見他說了什麼，只看見那「獨眼龍」笑笑，搖搖頭。賈先生接着又說了幾句，把雙肩一聳，兩手朝外一擺，好像在說：「我實在沒有辦法了。」我非常難過；我心目中的偶像粉碎了。最後，「獨眼龍」站了起來，把紡綢長衫扯一扯直，走向台前去。他站在湯麥斯博士的身邊，只有他肩膀那樣高，一隻眼睛亮晶晶的向台下掃了一圈。洋博士似乎有點懷疑，向「獨眼龍」說了一句話，於是又開始講演了。「獨眼龍」側着頭，手放在背後，似乎在沉着應戰。終於「獨眼龍」開口了，十足的安徽官腔：「無線電的電波在一秒鐘內走十八萬六千英里，也就是說，在一秒鐘內走三萬萬米突……」這一段話講得又響亮又透澈，把會場裏的混亂秩序馬上鎮壓下來了。湯麥斯博士也講得更起勁了。

我心裏想道：「這獨眼龍眞有一手！」

散會的時候，我想找賈先生談談，可是他不知在什麼時候早走了。

第二天，頭一節就是英文課。鐘聲響了，進來的卻是「獨眼龍」。

他還是穿着昨天那件白紡綢長衫，但已經很髒了。一進教室，他就說：「賈揚貴先生請病假，你們的英文課由我暫

時代理。」

賈先生病了？我眞有點不相信。他來校一年多就從來沒有病過；然而他今天卻請了病假。我看着「獨眼龍」的那隻緊閉的右眼，心裏很不自在。

「今天我隨便問你們幾個題目。」「獨眼龍」說道：「讓我看看你們的英文程度怎麼樣。」

「要問就問罷，看你把我難倒了。」我想着。

「你。」「獨眼龍」用手向我一指道，「在什麼情形之下，作爲不定法的記號的『ＴＯ』可以省略？」

「我聽不大淸楚，請再說一遍。」我說。

「我是說，『ＴＯ』字連在動詞的前面，用以表示一個不定的動作；但在一些主要動詞之後，這個『ＴＯ』應該省掉。現在，你舉幾個例給我聽聽。」

我根本就不知道這些東西。我急得手心直冒冷汗。我得想個辦法下台，於是，我說：「賈先生沒有敎這些，他說文法是死的，我們不必去讀它，讀書讀多了，自然會懂的；而且，他說他用的是直接敎授法。」

一說完，我就坐下。「獨眼龍」狠狠地盯着我，氣極了。他突然用手在桌上一拍，大聲叫道：「不知道就乾脆說不知道，不用說這一大套！」

這時我也氣了。我一向自以爲英文程度了不得，今天竟碰上這麼一個釘子，我簡直受不了，我也大聲叫道：「我已經說了我不知道！」

「下課！」「獨眼龍」拿着書，氣冲冲地走出了敎室。

我朝着他的背影罵道：「他媽的，獨眼龍！」

「別老嚷着獨眼龍呀。」旁邊一個同學說道：「讓他聽

見多麼難堪。」

「誰叫他長成那副怪相？我偏要叫他獨眼龍！」

「你叫是你的事。我告訴你：賈先生說不定就這樣走了，你的靠山倒了；看你在陳先生手裏會不會老是甲等，呸！」那個同學說道。

「我會不會列甲等，這是我的事，你管不着！你叫你的陳先生；我偏要叫他獨眼龍，你把我怎麼樣？獨眼龍！獨眼龍！」

以後我一直沒有叫過陳先生，他叫什麼名字我也不知道，提起他，我總是以「獨眼龍」代替。對於英文課，我已沒有以前那種輕鬆的情緒了；因爲賈先生果然就那麼悄悄地走了，不用說，連他底「外國第八藝術的欣賞」的課程也帶走了。「獨眼龍」從來就不和我們談這些，依照賈先生的說法，他該是那些「沒有幽默感的中國人」之一——一根木頭，沒有一點情感。他講書的方法是獨創一格的；他先把課文的大意講給我們聽，然後一段段的來講解。最後把每一段，每一句，每一個字來細細的分析，一遍又一遍，似乎他怕我們的耳朶和他的眼睛一樣有毛病。我討厭他，我一直就對他沒有好感。

學期考試到了，我們並沒有要求「獨眼龍」說明考試範圍；因爲，他的蝸牛式的敎學法在一學期中只敎了四課書。我們一點也不在乎，只要開兩晚夜車，準能應付。

「獨眼龍」挾着一捲試卷走進了敎室，今天他沒有穿長衫，他上身穿了一件翻領的襯衫，下面的一截卻塞在一條中式的白紡綢褲裏，腰部繫了一根很寬的黑皮帶。這種中西合璧的服裝，再加上他那個橄欖頭，實在難看。

我們趕快把書及練習簿放進抽屜裏去。

「你們可以拿書出來參攷。」「獨眼龍」說：「我的題目在書裏面是找不到的，全靠你們平時聽講。」

我們都很高興地把書放在桌上，試題發了下來：一共十題，我從頭到尾看了一遍，似乎都很熟悉；但不知道要怎樣下手。我瞟了一眼「獨眼龍」，只見他悠然自得的坐在那裏看書，我再仔細一看，發現他看的書竟是「離騷」。這使我想到賈先生的話，他說：「中國的古文是死的文字，我們要讀現代文；但現代的文字却直接間接地受了外國文化的影响，所以，我們最好讀外國文。」「獨眼龍」幹麼要讀這種古董？我有點糊塗。

「考試呀，是你們考你們自己，不是我考你。你要是眞的不懂，你就交白卷。」「獨眼龍」說着，但眼睛仍沒離開書。

我想了卅分鐘，一個題目也沒做，我把心一橫，準備交白卷，說道：「題目太難了，我做不出。」

「獨眼龍」望着我：「又是你！好，你可以出去！」

我氣得混身發抖，說道：「出去就出去，有什麼了不得！」我立刻站起來，走出了教室，在走廊上我駡了一聲：「獨眼龍！」我相信他一定聽見。

第二天我沒有參加其他的考試；因爲我熱度很高，起不了床。我是在學校寄宿的，同學們都忙着考試，幾乎沒有人來理我。我只是獨自一個人昏沉沉地睡着。

當我淸醒過來的時候，寢室裏的床位幾乎全空了，原來學校已經放假，同學們大都囘家了。這時，一個同學走了進來，他走到我床邊，說道：「你好些麼？」

「好些。」

「吃個蘋果罷。」他在我床邊的桌子上拿過一個紙袋，裏面裝了許多橙和蘋果。

「你爲什麼買這些呢？」

「不，不是我買的，是陳先生買的。他知道你病得利害，他叫學校當局去爲你請醫生，打了兩針，那天我看見他坐在你床邊，把藥水餵到你口裏，可是你一直是昏迷不醒的。據說他還給你打了個電報囘家，大概這兩天你家裏就有人來接你了。」

「那一個陳先生？」我焦急地問道。

「敎我們英文的。」

「你是說獨眼龍？」

「是的，以後別再叫獨眼龍了吧。」

我說不出話，我的眼淚流了下來。我掙扎着起來，走到敎員宿舍去，但每一個房間都上了鎖。我去找校役，他說所有的先生們全囘家了。

第二個學期「獨眼龍」沒有來。據說他已囘安徽老家種菜養雞去了。

× × × ×

這是十幾年前的舊事了；但在我的記憶裏仍舊活躍着。前年聽說陳先生已經逝世了，我簡直無法描繪我當時的感覺。我將永遠無法向他懺悔，我將永遠帶着內疚痛苦的心活下去。今天，我能够略懂英文，可以說全是陳先生在那個學期內打下的根底；然而，在當時，我却一心一意地和他鬧蹩扭。啊，陳先生，原宥我罷。

蝙　蝠

從前，有一個——。

且慢，讓我先來個聲明：這並不是一篇童話。這裏邊沒有英俊豪邁的王子，沒有美麗多情的公主，甚至連一件可行奇跡的法寶也沒有。在許多童話裏，通常都含有一個教訓，教人別做壞事；因為，在最後一章，壞人總是沒有好結果的。你喜歡這種結局，你覺得善惡是非該有其自然終點。如果這個象徵式的開端，把你引入了兒時所嚮往的童話境界，你不妨在那兒多逗留一會兒。我正希望你懷着那種天眞的心情來讀這篇文字。

一

從前，有一個孩子，他生來就瞎了一隻眼睛，配着一副尖尖的下頷，樣子十分難看。他在學校裏讀書很用功，可是他先天的缺陷成了同學們取笑的對象。他們給他取了個綽號：「獨眼羊頭」。當然，他是非常不幸和痛苦的。

我便是那個「獨眼羊頭」。

我漸漸地習慣了同學們的訕笑。我無條件地接受了他們給我的綽號。我覺得那個想出「獨眼羊頭」這詞兒的人，眞是個了不起的天才。

在第二學期開始時，我發現我們有了個新同學。他身材高大，四方臉，濃眉大眼，笑起來露出一排潔白的貝齒。他很美。也許由於一種自卑的心理，我總極力避開他。但我得承認，他是個很容易親近的人。在短短的期間內，他成了學校活動的中心人物。

他名叫方純正。

方純正的學業成績很好。他把我從那個我保持了三屆第一名的寶座上摔了下來。我欽佩他。其中主要的原因，恐怕還是為了他為人坦白正直，他從沒叫過我一聲「獨眼羊頭」。

一天，英文教師講到古希臘的荷馬的「依利阿特」。當他描繪那獨眼巨人的時候，同學們却把視線集中在我身上，並且下意識地扮着鬼臉。我窘極了，垂着頭，只想哭。

下課鐘一響，我立刻跑到宿舍去。我伏在床上痛哭。這時，我覺得有人在用手按着我的背脊，我轉頭一看，方純正正站在床邊。他沒說話，只是微笑着，但我能從他眼光中領會他的意思。接着他緊緊地握着我的手，他手掌的熱度給了我無限的温暖。

從那時起，方純正似乎刻意在衞護我。只要有他在，沒人敢叫我「獨眼羊頭」。

快到畢業的時候了，學校準備籌開遊藝會。我們決定了排演改編的「仲夏夜之夢」。不用說，方純正是劇務的主持

人。他要我來担任提詞，我說我怕誤事，要他另找別人。於是有人開玩笑地說：

「那麼讓他串演一個小鬼怪罷，他根本用不着化裝！」

我能說什麼？我只好垂着頭，讓那些狠毒的字眼嚙着我的心。

「是嗎？」方純正站了起來，揮起拳頭打在那人的鼻頭上，只見鮮血立刻噴了出來。

爲了這事，方純正記了一次小過，因而使他的總平均成績降到了第三名。這樣我又佔了第一名，可是我心裏一直不好受。

二

如今離開學校已十幾年了，我始終不曾見過方純正，也沒聽到過關於他的消息。但我怎麼樣也忘不了他。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，正義的標識。

三

十年來在人海裏浮沈，仍然沒有找到一片棲身之地，於是我想到了我的伯父，於是我來到了這個城市。

伯父的商行正在裁員。他說現在市情冷淡，旣不能開源，就必須節流。他說我來得很不湊巧。結果他答應給我一份乾薪，我就這麼當了他的「私人秘書」。

「上任」的那一天，我意外地遇見了方純正。現在他是這兒出口部的副主任。他還是那副神氣，但更豐潤，更瀟洒，更討人歡喜。我們談了很久，我發現他懂得了許多我不知道的事情。我很高興，我終於找到了失去的英雄。

出口部的蔡主任是個好好先生。他手下的職員都敬愛他，當然，這連副主任方純正也在內。蔡主任知道我和方純正是老同學以後，便極力稱讚他，說他年青有爲，處事謹慎周密，正是前途遠大。我相信蔡主任所說的都是實話。

裁員的名單公佈了，一共三個。三個全是出口部的老職員。理由是市面不景氣，出口部事務幾乎陷於停頓，爲了平衡收支，只好作這樣的調整。

全體職員都聚集在一道，交頭接耳，紛紛議論。蔡主任最後拍拍胸膛，答應出面替被解僱的職員交涉。

但交涉沒有結果。蔡主任垂頭喪氣，慢吞吞地對大家說：

「執法的人也就是立法的人，事情已經成了定局，我沒辦法。說不定我自己的飯碗也抓不牢呢。」

這時，方純正移近一步，壓低了嗓子說：

「我們一定得想個辦法！下午六點大家到蔡主任家裏談。怎麼樣，蔡主任？」

蔡主任點點頭。

我很高興方純正還是當年的方純正，一腔的熱血，滿懷的正義感。我眞爲他而驕傲。

四

我是掛名的秘書，又加上我和伯父的關係，我覺得不便參加職員間的活動；因此，我沒有出席當晚在蔡家的會談。我想他們準會想出一個妥善對策的。我對方純正懷着百分之百的信心。

五

我平常總在早上十點以後才到行裏去。這天忽然心血來潮，八點就動身。我坐在總經理（我的伯父）室右側一張小寫字檯上，想找點事做，可是實在沒什麼可做的。我覺得有

點慚愧。看看錶，才八點廿分，還早得很。我推開套房（伯父每天下午總得在這兒午睡的）的小門，準備再打一個盹。

「你說的這些可全是眞的麼？」我在迷糊中聽到總經理室有人在輕輕的說話，那是伯父的聲音：「我眞有點不相信。」

「我那兒敢在您面前說謊。」這聲音很熟，對了，那是方純正在說話：「他們正在發動罷工。蔡主任領頭，他說他決定要爲他們爭取職業的保障。我當時也附和着，免得他們起疑心。」

我眞不相信我的耳朵。我以爲我在做夢，我擦擦眼，不是夢，是眞的。

「依你看，該怎麼辦？」伯父又在說了，但聲音還是很輕。

「依我看，嘻嘻。」我似乎看見了方純正的笑臉，但我不相信在我記憶中他曾這樣笑過。「這正是我們行裏大舉革新的時候，你儘可以大刀闊斧地幹一下。我懂得他們的，到了重要關頭，誰也不敢伸出頸子來硬挺的。」

我簡直聽不下去，我全身幾乎要炸了。但我仍極力地抑制自己。

「唔，好，就這麼辦！」

我實在忍不住了，氣呼呼地衝出了套房，把他們兩個嚇了一跳。

「咦，你早來了？」

「啊，你！」

我站在他們面前，直瞪着他們，我相信我那隻獨眼一定非常可怕的。我且不去理會方純正，只顧對着伯父說：

「你不能這樣辦！行情壞並不是他們的錯。他們並不是一群豬，一群狗，儘由你擺佈。」

「放屁！」伯父吼道：「你憑什麼在這兒放肆？你給我滾！」

我一句話也不說，立刻走了出來。

方純正跟在我的後邊，把我拉進他的辦公室。他燃上一枝香烟，深深地吸了一口，然後又慢慢地吐了出來。一道淡墨色的烟霧迷漫在我們中間，我看不淸他的面目。眞的，他變了，我不認識他。

「你聽我說。」方純正帶着一種非常動聽的聲調說道：「在社會上，不比在學校裏，我們不能那麼天眞。你天眞，人家就說你幼稚。他們把你放在手掌心裏玩弄，而你還不知道。」

我沒搭腔，他又接了下去：

「你看過三國演義麼？咳，這眞是一部了不起的書。近來我每天都要抽空唸它幾頁。別人把它當古典文學作品看，而我却把它當處世哲學，特別是在這亂世。你能領會它個中妙處，你便懂得如何對人處事。」

「你就是對我談這個？」我不耐煩地說。

「不，當然不。我知道你對我今天的言行很不滿，但我爲了討好某人，勢必要開罪另外的一些人。我心中早權衡過輕重，我決不做蝕本生意。你是我的好朋友，我對你說的都是從心坎裏吐出來的眞話。你想，我混了十年，好容易混到一個副主任，我當然想往上爬，這是一個機會，我不能不抓牢它。」

我打了個呵欠。

「也許你對我這些話不感興趣，但那只說明你歷世未深！說眞的，你將來怎樣？倘若你有什麼計劃，我盡可能幫忙你。」

我伸出了手，說道：

「我沒計劃。但我決定把三國演義重讀一遍。再見罷。」

我們互相笑笑，但很勉强。

六

蔡主任和他手下三個職員終於給裁掉了。

方純正升了主任。他很巧妙地耍了一點手腕，並親自去蔡主任他們家裏慰問，說到動情處，竟流了淚。於是他們都說方主任是個好人。

七

我悄悄地又踏上了征途。

故事到這兒就算結束了。你也許會說：

「題目是蝙蝠，你却一個字也不曾提起它，你這是怎麼攪的？」

對了，聰明的讀者，你說對了，我在這篇文字裏並不曾提起過蝙蝠，讓我問你一句：你可曾讀過伊索寓言裏邊的「蝙蝠、鳥、獸」？你一定讀過的。你不妨把那篇寓言和這篇文字連繫起來，然後，你可以想像出這個故事的結局，同時你會明白我這幾千個字，正是在描繪一幅蝙蝠的漫畫。

老江

寫文章而用這麼一個題目，可說是最愚蠢的了。它平淡、刻板，缺乏誘惑性，挑逗不起別人的興趣。那些把文章作法讀得爛熟的作家，可決不會這麼傻的。但對於我這個不懂技巧的人，這倒是個十分安全的題目，我可以盡情盡意地放野馬，而不致於離譜太遠；因爲，這些個日子以來，我心裏一直惦記着老江。

老江並不老。

他四十來歲，小個子，不大說話，看見人總是笑嘻嘻的。也許正因爲他脾氣好，不擺架子，所以我們大夥兒都管他叫老江，雖然他是我們行裏的會計主任，我的頂頭上司。

在認識他不久以後，我便發現他非常崇拜蘇格拉底。我相信他對蘇格拉底的歷史及哲學觀念準有研究。在他家裏，他就懸掛了好幾幅蘇格拉底的畫像。

老江的妻子早就死了，據說死在十幾年前。他一直沒有

再婚，甚至連女人也不談。每一次他從袋裏掏出那隻金錶來看時刻的當兒，他總要把嵌在錶殼裏他亡妻的小照端睨一下，然後用手指在錶殼上撫摩一陣。從他臥室裏那許多幀的照片說來，他的妻子可算得上是個美人兒，只嫌眼神兒了些。他一定非常愛他的妻子的，我可以憑我的觀察作這樣的判斷。然而老天爺偏要使老江這樣一往情深的人早年喪偶，這使我對他寄予無限的同情。

生活行動有規律當然是好的，可是老江却有點兒過份。他無論做什麼事都有定時，簡直準確得像座鬧鐘。對於處理事務方面，我很欽佩他那種認眞的態度，他似乎永遠不曾有過投機取巧的念頭。

這天正是公衆假期，老江早就約好了我和另外一位同事，一道上他家裏喝啤酒去。

「喂！老江。」我乾了杯。「說正經的，你當了個主任，架子也不會擺，你手下的人，誰也不怕你，這不行的呀！」

「是麼？」老江笑了。

「可不是！」在座的那位同事說道：「對上該多陪笑臉，多鞠躬；對下該擺擺架子，保持威嚴，這是往上爬的不二法門。我看你呀，你已經到了峯頂了，再也爬不上了。」

我們都哈哈大笑了，獨有老江綳着臉，好像觸動了他的心事。

「大槪你過去沒做過小媳婦，壓根兒就沒受過氣。」我把酒杯遞給老江，再要了一杯酒。

他接過杯，斟了酒，苦笑了一下。「你這是什麼意思？」

「這個麼？」那位同事接了下去：「他是說，你現在是

個主任，也算是個小當家了……」

「我懂得你的意思了。」老江打斷了他的話：「你以爲我應該把過去所受的委屈在今天發洩出來，在小職員身上來一個報復。」

「對了。」我開玩笑地說道：「你今天是當家的婆婆了，你也應該把你的小媳婦折磨一下，吐一吐你過去所受的氣。」

老江哼了一聲，點點頭，接着又搖搖頭，我不知道他究竟在想什麼。但停了一會，他擺出哲學家的姿態在說話了：

「這樣看來，歷史的進展果然是依着一個圓軌而循環的了。」

我們三個人互相瞪了一眼，都沉默不響，結果還是老江繼續發表他的偉論：

「不，完全不是的。歷史演進是成直線的，我們不能說偶然的重複便是循環。」

「好了。好了。」我有點不耐煩了：「別再談這些個撈什子了。我們要吃飯，所以我們工作；爲了吃飯，我們忍受一切。」

「你說錯了。」老江立刻給我來一個更正：「你應該說：我們爲了工作，所以我們吃飯……」

「別談這些混賬的哲理了。」那位同事站起來，伸了個懶腰。「老子中了馬票，立刻不幹！」

「說到馬票，我這兒倒有幾張，我們大家來合夥，怎麼樣？」我從袋裏取出一叠馬票，順手往老江身上一遞，「碰碰運氣罷！」

老江用拳頭在檯上一搥，猛然跳了起來，臉色也變了：

「你挖苦我？你給我滾，滾！」

我嚇了一跳，簡直搞不清是怎麼一回事。我從來沒見過老江發這麼大的脾氣，我也從來沒被人這樣罵過。我窘得很。我準備走了。

這時老江却走近我身邊，右手搭在我肩上，說道：「對不起，對不起，我喝多了點酒。」說了以後，便頹然坐在椅子上，把雙手遮着臉，低着頭不響。

「老江，你真的喝多了！」我極力想法打開這個僵局。「你歇會兒罷，我走了。」

「我也走了。」那位同事也附和着說。

老江抬起了頭，眼睛裏有淚。他向我們做了個手勢：「坐一會兒罷，不然你們就生我的氣了。」

我們坐了下來，很不自在。

「你剛才要我買馬票，你是知道我過去的事情？」老江的態度漸漸鎮定了。

我搖搖頭，那位同事也搖搖頭。

於是老江開始叙述他的往事了：「十五年前，我在另一間商行裏做記賬員，會計主任是位姓李的，他是我妻子的表哥，我的職位就是由他給我設法的。

「那時我結婚不久，妻子年青漂亮，凡事都還如意，所以生活很愉快。

「我的月薪是一百五十元，如果省吃省用，我們兩口子也勉强過得去。但我的妻子買化粧品，做衣服，破壞了我整個的預算。她年青愛漂亮是很自然的事，我只好盡可能地給她錢，我不能說她什麼。

「李會計主任憑了表兄妹的關係，常來看我的妻子，並

且常帶給她許多禮物。他的闊綽，使我顯得更加寒傖；但我沒法叫他不來我家，他是我的親戚！

「一天晚上，我對妻子說：『你表哥時常送你東西，化別人的錢，總不大好意思。』

「『他高興，有什麼辦法？』她說：『再說，他有的是錢！他外快可多着呢，誰像你這樣賺幾個死薪水，吃不飽餓不死的！』

「我說：『他能幹，我那能比他。我只希望這個月能加薪水。』

「她哼了一聲，就不再答我了。

「那個月我果然加了薪水。經理先生說我做事不錯，加了十五塊錢！我的月薪一共是一百六十五元了。當時我很興奮，立刻趕回家去，準備把這好消息告訴妻子。

「家裏沒有人，妻子出去了還沒回來。我決定趁她未回家以前，買點酒菜，讓我們倆口子好好的吃一頓。

「我把小菜燒好，擺好檯子，等妻子回來。大概等了一點鐘，她回來了，手裏提滿了大包小包的紙袋，顯然又是出去買東西了，我真不懂她那裏來的許多錢。

「『你回來了，等你吃飯呢。』我幫着妻子把東西放好。

「『你吃罷。』她冷冷地說道：『我還得出去，表哥家裏請客，要我去陪他們打牌。』

「『吃了去罷，你看，今天我添了這許多菜！』

「她連正眼也不瞧一下，就跑到浴室去了。

「我獨自吃那餐豐富的晚飯，但怎麼樣也吃不下。我開始收拾碗筷，妻子在這時幌了出來；敷了粉，塗了口紅，一襲黑紗的長衫，緊緊地裹着她的身體，非常的妖艷，假若她

不是我的妻子，我眞不敢看她。

「『眞的又要出去？』我說。

「『誰騙你！』

「她走到門口，我叫住了她：『我忘了告訴你一件好消息。』

「『什麼呀？』她把眉頭一縐，好像很不耐煩似的。

「『我加了薪水！』

「『多少？』

「『十五塊錢。』

「『哼！』她用手攏一攏頭髮，『我說你呀，眞是死心眼！幹嗎不像表哥那樣賭賭馬？他昨天又贏了，你做一輩子也賺不了那許多錢！你明天向他請教一下罷，碰碰運氣。好了，我走了，別等我，你先睡。』

「那天晚上我沒合過眼。我儘想發財，我要抓牢我的妻子，我愛她。我決定在次日向李會計主任請教一下馬經。

「李主任聽到賭馬，立刻精神百倍。他很熱心地爲我解釋賭馬是怎麼回事。他從來就不曾對我如此熱心過，我想我眞的要轉運了。

「『你沒功夫上馬塲，我看你不妨先買現彩。』

「現彩是什麼？我想向他問一問，但他不讓我插嘴：『現彩你也許不懂，這別去管它，你隨便想一個四位的數目字，譬如１２３４，或是３４５６都可以。你決定好了就告訴我，一切由我代你去辦，贏了你可以拿獎金，輸了你只須付小數目的錢。這是本錢，偸雞也得要一把米呢。』

「我聽得呆了，但我決定試一試。

「『明天就跑馬了。』李會計主任又開口了：『你回去

決定一號碼，也許今兒晚上你做一個夢，得到一個暗示也說不定的。我時常的做夢。上一次我夢見有人告訴我買３７８７這個號碼，後來果然中了，中了一千五！』

「一千五，憑空得這麼些錢，什麼也不必做，多好！

「我眞的做了一個夢。我夢見妻子手裏高舉着一塊木牌，上面寫着一個四位數字的號碼，可是我看不淸楚，李會計主任在我身旁頻頻叫道：『二七五〇，看見沒有？二七五〇！』

「那天正是二月五號，剛發薪不久，口袋還有餘錢。我一到行裏，便找李會計主任。」

「『我眞的做了夢！』我的心跳得很快，彷彿要從口裏跳出來，你給我買現彩二七五〇，別搞錯，二七五〇！』

「『怎麼，你也賭馬？』有人在旁插嘴，我回頭一看，經理先生站在我背後。『好，好得很！』

「當經理走進經理室時，我看見他還在冷笑。

「下辦公的時候到了，我把賬簿放好，準備回家。忽然經理走到我的身邊，說道：『我這兒用不着你了，你請便罷。按規矩，該多給你兩個月薪金，但你是賭馬的大亨，也不在乎這個！你向李會計主任去領你五天的薪金罷。』

「經理先生也不再多說，一轉身便走了。

「我簡直呆了，不知怎麼是好。

「李會計主任假惺惺地對我說：『別想了，回去罷，你年靑，可做的事情多着呢。』他順手把幾張舊鈔票放我在檯上，鈔票上面挾了一張紙條，那是他用計算機打好了我五天薪金的數字。我瞟了一眼，只見那紙條上面印着一行藍色的數字：「二七五〇」，原來這就是我夢中的暗示。

「從那天起，我不買馬票，不賭馬，甚至連馬戲也不去看，我恨馬！

「我的故事完了，現在你們該明白我剛才爲什麼發脾氣了罷。」

老江一口氣喝完了杯裏的啤酒，長長的舒了一口氣。

我不禁問道：「那麼，你太太是怎樣死的？」

「她並沒有死！」

「可是你親口對我說的。」那位同事說道。

「我當她死了。但我決沒有咒詛她的意思。我的妻子死了，她仍活着，她已是另一個人了。她讓我認識了女性，不，我該說某一種女性。當我苦惱而不得解脫的時候，我便取出她的小照看看，於是我便立刻感覺到十分自由愉快了。我感激她，她給了我一個最好的教訓。」

我仍舊追問下去：「那麼她現在那兒？」

「在她表哥的懷抱裏。」老江幾乎一點表情也沒有。

「他們過得很苦，我見過他們。」

「奇怪。」我喃喃自語道。

「奇怪？這有什麼奇怪？在這個金錢世界裏的怪劇可多着呢！」老江有點兒激動。

「我不是這個意思。」我說：「我覺得你這個人很奇怪。你過去的婚姻生活那麼不幸，職業生活又那麼不愉快，而你目前的態度卻又如此溫和。」

老江笑笑：「我不許歷史在我這一圈上循環，這是我的哲學。」

我突然想起了他崇拜蘇格拉底的事。

「你爲什麼那樣崇拜蘇格拉底，你對他大概很有研究

罷。」

「研究？哈哈哈。」老江笑得倒在椅子上。「我連他是那時那國的人都不知道！我崇拜他，只因爲我知道他說過一句話：『我勸你們結婚，如果你娶了個好女子，你便終生有福；如果你娶了個壞女子，你便可以成爲一個哲學家。』」

我們的笑聲混成了一片，空酒瓶東倒西歪地鋪滿了整個桌子。老江眞是個可人。

彭澤令

正是晚秋的一個晴夜，月色如水地浸潤着大地的一切。這時快近子夜了，可是彭澤縣衙門裏的後院還亮着燈籠，新任的縣太爺陶淵明似乎還沒有睡意，猶自在那裏獨酌。幾盆盛開的菊花環列在他的身邊，隱隱地發出一些清香。一個十來歲的聽差站在一旁打瞌睡。

「喂，來人呀！」陶淵明忽然想着了什麼。

小聽差嚇了一跳，趕緊上前答話：「老爺。」

「什麼時候了？」

「剛打過三更，老爺。」

「去請王師爺過來，你說我有要緊的事問他。」

「是，老爺。」

王師爺揉着眼睛走了過來，咳嗽了一聲，說道：「老爺叫我嗎？」

「呃！」陶淵明喝乾了杯裏的酒。「我想了這大半夜，

決定不幹了。你這就給我去把文件整理一下，趕明兒好移交。」

「這，這怎麼成？」

「別廢話！我這個人就是這樣，說不幹就不幹，我明兒一早就走，乾脆你一個人留在這兒代我辦移交。視察專員來了還得穿制服去迎接，他是什麼東西？哼，視察，視察個屁！」

陶淵明似乎過於激動，額上的青筋都露了出來，眼睛裏發着紅光。王師爺看了有點害怕，嘴唇微微牽動，好像要說什麼可又不敢說，但終於囁嚅地說道：

「老爺，依我看，還是………還是考慮一下。」

「不必考慮了！一個月才半担米，吃不飽餓不死的，誰稀罕！再說，彭澤這個死地方，連逛逛的地方都沒有，我早就想走了。」

陶淵明越想越氣，一口把杯裏的酒喝光了，接着對王師爺說：

「好，時候不早了，就這樣決定罷。」

「老爺，依我看………」

「依你看怎麼樣？叫我爲了這半担米去向他鞠躬作揖？叫我去向他陪笑臉？哼，我受不了這些氣！不必說了，去罷。」

陶淵明第二天一早就起程往潯陽的老家去。在路上他想起許多事情。他回想到他費了多少功夫，才弄到了一個彭澤縣的縣令，而彭澤竟是那麼一個貧瘠的彈丸之地。他回想他在任的那兩個月，幾乎就像兩年！那裏沒有情調，沒有羅曼斯，連好一點的酒也沒有；生活簡直像一潭死水，沒有一些

波動。他想着，想着，不禁吟唱起來：「歸去來兮……。」

他帶着滿腔的怨恨回到了家。

回家後第一樁事，他召集他家裏的幾個佃農，對他們說他此後將不再出外做官，他將以全副精神放在他的那些田地上，並且說，希望今年的田租不再拖欠。此外，他要他們在閒暇時替他修整後院的花園，特別是園裏的那許多菊花。

又是秋收的時候了。農人忙着割禾、打穀子、堆草。陶淵明也忙得不得了，因為他園裏的菊花也正盛開，白的、黃的、大的、小的，簡直數不清，他親自刪剪、插竹子、澆水。他準備開一個賞菊會，邀請他的近鄰參加。

賞菊會舉行了，附近的一些所謂風雅之士都來了。他們品菊，他們喝酒，他們吟詩，他們談到陶淵明之棄官，和他的詩辭。

「淵老，你眞有骨氣！」

「嘻嘻，那裏的話。」陶淵明覺得很慚愧，因為他想到他在任的那段時間內，除了喝酒以外什麼也沒做，而且他想到當初上任時的動機完全是不正確的。

「淵老的詩，充分地表現了一個田園詩人的淡泊風格，只有淵老可以那樣率直地棄官；只有淵老可以寫出這樣的詩。」於是他們傳閱陶淵明那首「採菊東籬下」的詩，大家不絕地讚好。但陶淵明的臉頰卻泛上了一層淡紅。

喝酒、吟詩，似乎就是陶淵明的生活的全部。他有田租可收，日用不必發愁，他過得很愜意。然而戰亂來了！他的佃農有的走了，有的打仗去了。他的心緒亂了。他想找一個安全的地方，然而沒有一處是安全土，於是他開始幻想一個隱秘的所在——在樹林裏，在山之間，在另一個世界。一個

晚上，喝了點酒之後，於是他寫出了一篇「桃花源記」，並吟了一首詩，作為他理想的一種寄托。

戰亂停了，他也老了。他想整頓他田莊上的事務，可是，他感到他的氣力有些不濟。他想把這事交給他兒子去管，然而他的兒子卻偏偏都是白癡，連二加二等於四也攪不清楚。他常常埋怨妻子養出這種不中用的兒子，但他的妻子卻這樣回答：「怪我養不出好兒子？你不想想你自己，成天喝酒，喝得醉醺醺的，便來糾纏我，這怎會養出好兒子？哼，還好意思怪我！」

他深深地感覺到晚年的悲哀。他翻開他抄的詩集，想找尋一些往日的歡樂。第一首映入他的眼簾的就是「採菊東籬下」。他不願再看下去，順手往桌上一丟，說道：「去你的罷！」

蒲留仙的故事

十二月的太陽從灰黯的雲層後邊擠了出來，懶洋洋地蹲在城樓的尖頂上。雪早就停了。古舊的屋簷還偶爾滴下一兩點水，似乎是為了看見陽光而淌下了興奮的淚。許多緊閉着的窗戶都推開了，露出了幾個笑臉。幾隻小麻雀挺着胸脯，合唱着一首不成腔的小調。

淄川縣城逐漸蘇醒了。

在街角的騎樓下。一個飄着白鬚的老頭兒正擺好了他的小方檯，檯上放着筆硯，幾本破書，此外還有一把暖壺，一罐烟草。他把衣襟端整了一下，然後在檯子旁邊坐了下來。他從暖壺裏斟了一杯茶，雙手捧着，顫抖地送到嘴邊，趁熱呷了一口。陽光照在他臉上，銀鬚在陽光裏閃亮。他心想：今兒個天氣眞好。

「蒲老先生，今天您又出來了，天氣還冷得很呢。」一個年青小夥子挨近了他的小檯子。

「噢？我想我還熬得住呢。」蒲留仙眨了眨眼睛，順手斟了一杯茶，遞給那個年青人。「來，來杯熱茶，暖一暖。」

「謝謝。」

「有什麼希奇事兒沒有？聽說你準備上濟南府，可是眞的？」蒲留仙側着頭，睜大了眼睛。

「是的，爸爸要我上濟南府去學做買賣，他說讀書沒有用，他說像蒲老先生您………您………呃，嘻嘻………今兒個天氣眞好。」

蒲留仙咬着嘴唇，沒說一句話。那青年窘得很，匆匆告辭走了。

行人漸漸多起來了。蒲留仙的小方檯四週圍滿了人。他們在這兒歇脚，在這兒呷一口茶，在這兒吸一口烟，然後把心窩裏的積鬱一古腦兒吐了出來。每一句粗俗無聊的話，在蒲留仙看來，都是極珍貴的寫作資料。他希望他的那部「聊齋誌異」更加充實起來。

突然，遠處傳來一陣鑼聲，人們開始在散開，紛紛躲進屋裏去。這是開道的警告，縣太爺就要打這兒經過了。

蒲留仙並沒有要避開的意思，他抽出了一本破書，開始高聲朗誦。

縣太爺的衛兵隨着鑼聲走近了蒲留仙坐着的地方。一個衛兵喝道：

「快避開，縣太爺到了。」

蒲留仙連頭也不抬，只顧在那兒搖着頭唸書。

另一個衛兵接着說道：「別理他，他是個瘋子，咱們老爺說的。」

縣太爺的轎子到了蒲留仙的面前，只聽見蒲留仙在那兒唸「離騷」：

「世涸濁而莫予知兮，吾方高馳而不顧。」

縣太爺用手指塞住耳朵，一面向轎夫喝道：「快！快走！」

縣太爺的行列過去以後，蒲留仙的嘴角浮起了一絲微笑。

於是人們又重新圍聚在他那張小方檯面前了。

這時，一個老太婆排開衆人，擠了進去。她左手挽着一個大菜籃，右手提着一隻大母雞，順手把菜籃朝檯上一放，說道：「你這老不正經的！整天就是這麼喝茶聊天的；家裏的事不管，偏愛管別人的不相干的事。家裏米也沒有，要不是王………」

蒲留仙看見妻子買了這許多菜，似乎大吃一驚，搶着說道：「王什麼？又是王漁祥是不是？我告訴過你，我不要王大爺的接濟，我不要他可憐我，我寫的文章是不賣錢的。你接受了他多少錢？你說。」

那老太婆呆了一會，壓低了聲音說道：「我把你那部『聊齋』的原稿給了他，他給了我………」

「什麼？你把我的『聊齋』賣了？你這………。」

「他說他要爲你刻板，爲你印書。你知道，今天是灶神降臨，而家裏一粒米也沒有。」

「唉！」蒲留仙在收拾東西，準備和老妻一道回去，並向周圍的說道：「回頭見。」

× × ×

蒲留仙一個多月不曾出來了，街角騎樓下那個老地方顯

得有點空虛。詩社裏的朋友去看過他，據說他病了；他老是記掛他那部「聊齋誌異」。

這天，他強打精神梳洗了一下，決定找王祥漁去。

王祥漁不在家。蒲留仙拖着疲乏的脚步回來了。在路上他自言自語道：「他有錢，他買了我的心血，他並不眞的欣賞我的文章。他有錢，他買了我的心血。錢，心血……。」

當蒲留仙跨進家門的時候，他發現他的「聊齋誌異」端正地擺在桌上。他跑了過去，把書緊按在胸前，眼睛發出了年青時候的火燄。

從屏風後邊閃出了一個人，蒲留仙一眼便看見了，連忙說道：「王大爺，祥漁兄，你把這稿子還給了我，你眞………。」

王祥漁微笑着說道：「蒲翁，我知道你是如何地愛你的稿子，現在我把它還給你。在這一個月中，我把你的稿子全部評註了，木板也已刻好了，不久每個人都可以讀到你的書了。」

蒲留仙一句話也說不出來，兀自坐在椅子上喘氣，手中緊揑那部「聊齋」的原稿。

幻 想 曲

他躺在床上，頭枕着手，眼睛瞪着天花板，在想。一隻蜘蛛正在上面結網，忽然沿着絲垂了下來，在他頭上搖幌着，他覺得有點厭煩，一翻身，爬了起來。

時鐘指着七點，天色漸漸地黑了。他扭亮了書桌上的電燈，順手把桌上的書整理了一下，然後坐了下來，準備寫點什麼。他想他得寫點雋永的、不朽的、像魯迅的「阿Q正傳」那類的東西。多少年來阿Q沒有死；魯迅也沒有死；此後他們還要永久地活下去。他想如果他能寫出點東西，讓千千萬萬人讀着，評論着，那該多好！他想到這裏，臉燒了起來，獨自地笑了。

稿紙撕了三張，現在開始用第四張了。他決定放棄他那篇充滿羅曼諦克氣氛的腹稿，他想，虛構的故事是不會有份量的。他開始在他的周遭找尋適當的模特兒。他想到隔壁的可憐的寡婦，屋後暗巷中的神女，對面樓上的舞女和他吸鴉

片的父親，他想到許多張痛苦的和喜悅的面孔，然而這些似乎都是別的作家寫好了的作品，再寫，準跳不出那些陳套。他想他寧可不寫，不能抄襲。他突然想到自己，他以爲他自己的內在的矛盾與那很顯明的兩重性格，可能是好材料，但，他隨卽又丟開了，因爲他想到了王爾德所寫的「道格格勒的畫像」，他知道他不能寫得比這更生動。

稿紙依然是空白的，他索性把筆擱了下來，脚架在櫈子上，手指捏着脚趾，然後，煞有介事地放在鼻子上嗅着。他希望那奇特的氣味會引起他的靈感，可是並沒有。他想起了噪啡——不放糖的苦噪啡，準能給他「煙士披里純」的。他趕熱的接連喝了三大杯，全身直冒汗，偏偏「煙士披里純」不來。

他只好暫時丟開了一切，痛痛快快洗了個淋浴，換上睡衣，決定找個淸淨去處散散心。

他信步走到海邊，晶潔的月亮，波動的海水，閃爍的漁火，談情的愛侶，這使他覺得立刻要寫些什麼，但是他什麼也寫不出。他只覺得這是一首詩，美麗的、和諧的詩——上帝親手寫的。

繞過幾條街，他終於走到了一個僻靜的地方，這裏沒有店舖，沒有住宅，只有一大片房屋參差地擠在一起。他不知道這是什麼所在，他也不想知道。遠處豎了一盞街燈，月亮躲在雲裏，他看見有一道高高的鐵絲網圍住了這些屋子。他愛這兒靜，他在這兒徘徊着、想着。

此刻他所想的不是他那還沒有成胎胚的作品，而是他自己的存在。他一向是孤獨的，今天他第一次覺到自己的孤獨。他覺得生活在另一個渺茫的世界裏，他的親屬、朋友和

一切的人，似乎都與他不相干，他覺得他和他們之間有一道不可超越的障礙物，就像面前的這道鐵絲網。

「我要爬過這鐵絲網，不，我要剪斷它。」

一隻有力的手搭在他肩上：「你說什麼？」

他回頭一看，一個警察瞪着他：「你可知道這兒是保護區？」

「不，我不知道。」

「那麼，你在這裏做什麼？我注意你很久了，我看見你專朝鐵絲網裏張望，在這裏走來走去的，到底幹什麼？」

「我………我………」他覺得他沒有什麼好說。

「好，你的居民證給我看看。」

他伸手朝口袋一摸，糟了，換衣服時不知怎麼忘了帶它，於是他苦着臉道：

「我忘了帶，丢在家裏，請你同我………」

「別多說了，跟我到『波里士德純』去。」

他猶豫了一下，自言自語道：「也好，說不定我也能寫出一部獄中記呢。」

下　凡

一

上帝從雲石榻上爬起來，伸了個懶腰，順手端整一下袍帶；然後將半個身子靠在那扇水晶窗的窗檻上，沒精打采地向下俯視。

下面是一片紅光，不時地衝上一兩團夾雜着火燄的濃烟。

上帝咳嗽了一聲，搖搖頭。

他想起了許久以前的事——那時宇宙還是混沌一片，乃是他劃分了天地，乃是他創造了萬物。他覺得有點驕傲，嘴角浮起一個微笑；但這微笑立刻便消失了，因爲他想起了亞當和夏娃。如果他們不曾偸嚐禁果，他決不會將他的傑作逐出伊甸園的，他們當仍然繞在他的膝下，聽他吩咐，可是，如今，在伊甸園外，亞當和夏娃的子孫日漸繁殖，他那本殘舊的紀錄簿已不能再個別的記載了。他又想，如果伊甸園裏

當初並沒有那株果樹………。

一團又一團的烟火直向上冲，上帝忍不住又咳嗆起來了。他嘆了口氣，自言自語道：「看這個烽火世界！」

二

整整思索了三天三夜，上帝決定到人間巡視一次。

當他到達地面時，人間嘈雜的叫囂聲幾乎把他嚇昏了，他沒想到塵世的生活竟是這樣的糟。

他走了許多地方，有點乏了，想找個清靜所在休息一下；但他失望了，於是只有在十字街頭徬徨。

三

接着，夜來了。

上帝踱到一所平房面前，窗口有燈光，一個青年正伏案疾書。

上帝把身子一幌，便站在那青年的背後。他看見寫字檯上堆滿了書：有厚厚的燙金字的洋裝書，也有古色古香的線裝書。那青年忽然停了筆，側着頭沉思。上帝從他肩頭看過去，只見紙上寫着密密的蠅頭細字，在第一行卻寫了個大題目：「最後一個愛情故事」。

上帝在那青年肩上一拍，青年嚇了一跳，趕忙轉過身來。「你是誰？」

「我麼？」上帝笑道：「我只是一個平凡的老頭兒；但你們卻把我叫做上帝。」

青年震了一下，簡直有點不知所措。

「別害怕，孩子！」上帝在寫字檯旁坐了下來。「人世間這樣嘈雜，每一角落都隱伏着危機，而你，你卻有心情在這兒寫愛情故事。」

「不，我沒有這個意思。」青年漲紅了臉。「我也覺得在當前這個艱鉅的時代，不應該再寫什麼愛情的勞什子了。」

上帝指着紙上的題目，正要說什麼，青年卻搶先開口了：「是的，我知道我此刻寫的正是一個愛情故事。我要用全力來寫它，把它寫得哀怨纏綿，把它寫得動人肺腑。它將是一個最偉大的愛情故事，但也是最後的一個，此後再沒有人再敢執筆寫這一類的故事，因爲我這一故事將是最完全最美麗的；那時，大家只好擱下筆來，丟掉無聊的文章，做點有益的事。」

「你的意思是好的。」上帝笑道：「但你不用再化心血去寫什麼最偉大的愛情故事了，因爲那故事早就有人寫過了——那便是在伊甸園裏亞當和夏娃的戀愛故事。他們赤裸裸的互相愛戀，彼此都出於至誠，絕對不受物質環境的影響。那纔是最完全最美麗愛情的故事，同時，也是最後的一個。」

青年「啊」了一聲，垂頭喪氣地拾起檯上的稿紙，猛撕成兩截。

「你還是忘不了亞當和夏娃，那麼，你當初爲什麼要把他們逐出伊甸園？」青年問道。

「他們偷吃了禁果。」

「你爲什麼要培植那株果樹呢？」

「噓——」上帝把右手的食指按在唇邊，然後向左右望了一下。「這是一個秘密！事實上我並沒有種那株樹，那是惡魔幹的事。他們經不起那果子的美麗顏色的誘惑，終於違背了我的警戒，因此，我一怒之下便把他們趕了出來。」

「他們以後不會懺悔麼？」

「懺悔有什麼用？」

「於是你就離棄了他們？」

「不。」上帝搖搖頭：「我並不願離棄他們。我發現他們並不需要我，他們儘可以照顧他們自己。」

「那麼你這次到人間來做什麼？」

「我要找一個人，替我傳達幾句話。我要他告訴那些祈禱的人停止祈禱，我想我這個衰邁的老頭兒已不能幫助他們什麼了，我要他去告訴那些成長了的人們，去向小孩學習，只有他們還保留着亞當的純樸與天眞；我要他告訴大家，我並不是萬能的，伊甸園的禁果便是例證，我不想再把這秘密隱瞞着；最後，我要他讓大家知道，我已把這世界整個地交給了他們，我要他們好好地保留着。」

「你準備上那兒去找尋這個爲你傳話的人呢？」

「我想我已經找到了。」

「誰？」

「你。」

青年忸怩地低下頭，上帝便在這一刻溜走了。

萊夢湖畔

五月的月夜。

萊夢湖畔。

碧綠的湖水蘊藏着無數的童話，卻獨自沈醉於靜謐之中，緘默不語。輭輭的春風，輭輭的吹，終於使湖水也起了些微激動，在銀色的月光中閃亮。

日內瓦城裏的古堡式建築，矜持地蹲在一邊，俯視着湖水。

遠處，阿爾卑斯山脈的白郎峯兀立在那兒，山頂的積雪宛如一個老人的白髮。

在這個日內瓦山城裏，正舉行世界和平會議。

堂皇的會堂一片漆黑。這天的會議已畢，代表們已回到他們的旅邸去了。但在會堂前面的廣場上，搭着一個小小的帳幕，從那裏邊射出一星鬼火似的燈光。一個瘦小纖弱的人，奄奄一息地躺在那裏。他睜大了眼，從帳幕的縫隙中，

看着羅尼大酒樓的霓虹燈。他想，那些代表們也許正在那間酒樓的豪華餐廳裏舉行鷄尾酒會。

他是個詩人。他走了一段很長的路，他來自那瀰漫着火藥氣味的東南亞的一隅。

他已經一星期沒吃東西了。他爲了要拯救他的同胞，準備把自己餓死。他希望他的絕食會引起那些代表們的注意。

他看到月亮鑽進了雲層，於是，他閉上了眼。

當他再睜開眼時，他發現一個冰潔如玉的女人站在他的身畔。他看見她背後有一對大翅膀，他認識她。

「你是和平女神，我知道。」

「是的。」和平女神上前撫着他的額角。「你苦了你自己了，你這傻孩子！」

他眨眨眼，微笑了。

「你還是寫你的詩去罷。」和平女神道：「你知道麼？你此刻正在世界最美麗的地方，我相信你可以寫出美麗的詩的。」

「我可以麼？」詩人歎了口氣。

「當然你可以的。你可以寫這動人的萊夢湖，這雄偉的白郎峯，這中世紀的古堡，這五月的月夜，你難道沒有看見這一切是多麼美？」

「在火藥和血腥之中混了這麼些年，我已經不懂得什麼是美了。」

「啊，可憐的孩子！」和平女神流淚了。「你把自己餓成這樣子有什麼用？聽我的話，你還是乖乖地回去罷。和平是我的責任，我相信我總會有辦法的。」

「我也這樣相信的；可是，什麼時候才能有和平呢？你不能眼看着那許多無辜的人一個隨着一個地死去呀！」詩人一把抓住和平女神的手，昂起了頭。「告訴我，什麼時候我們才能享有和平？什麼時候？」

「這個，呃，就在不久的將來；在玩火者焚毀了他自己以後。」

「啊，空洞，空洞，空洞……」詩人太疲乏了，於是又漸漸入睡了。

和平女神感覺有點慚愧。她俯身在他額上吻了一下，說了一聲：「可憐的孩子。」便輕輕地走出了帳幕。

詩人再度醒來了，他聽到一陣狂烈的笑聲逐漸逼近。突然，一個高大長着濃髯的漢子闖了進來，全身披掛着發亮的甲冑。

「我是戰神！」那漢子說道：「我是宇宙的主宰，我是一切！你想反抗我？哈哈哈哈！」

帳幕的支柱隨着笑聲震動，詩人打了一個寒噤。

「你以爲和平是可能的麼？」戰神吼道：「你以爲你絕食便可以感動我麼？我告訴你，你們這世界裏的人全是傻瓜！我要你們互相扭打，直到剩下最後的一個；然後，我把那最後剩下的也宰了。哈哈哈哈！」詩人氣得發抖，幾乎說不出話。

這時，戰神又說話了：「我給你看一個人。」說着便走出了帳幕。不一會，他手拉着一個矮小的棕色皮膚的老人走了進來。這老頭兒光着頭，裸着上身，下體只圍了一條白布，脚是赤着的。他神態昂然，一進來便掙脫了戰神的手。

「聖雄甘地！」詩人叫道。

戰神哈哈大笑起來：「是的，他是甘地。他一輩子祈求

和平，一輩子絕食；結果怎麼樣？他損得了我一根汗毛？如今，你竟然也走上他的路！哈哈哈哈！」

「你沒有進天堂？」詩人爬了起來，走向甘地：「你，你怎麼和他一道？」

甘地拉着詩人的手：「我原來就沒有準備進天堂；再說，根本也就沒有什麼天堂；天堂在人世間。好孩子，一個人自己受苦並不算一囘事；和平終會來臨的。」

「那麼，你怎會受他拑制呢？」

「我是他的俘虜。」甘地說道：「他擄獲了許多人；因爲他勾結了死神。」

戰神在旁有點不耐煩，一掌把詩人推倒，拉着甘地走出了帳幕。

在帳幕外邊，詩人聽到甘地在喊：「孩子，堅強一點！和平一定會來臨的。」

× × × ×

翌晨，又是開會的時候了。代表們匆匆地走向會堂，他們似乎並不曾注意到廣場上那個詩人的帳幕。

一個記者走進了帳幕，對這個絕食的詩人作一次友誼的訪問。

詩人伸出一隻瘦削的手，問道：「他們決定了麼？」

記者搖搖頭：「他們還在討論呢。」

詩人失望地合上了眼，但一會兒又睜開了。他注視帳幕外的藍天，他看見白雲在飛。他迷糊地看見兩隻飛鳥在他帳幕周圍盤旋，他以爲那是鴿子，他以爲那是和平的象徵；其實，那只是兩隻啄屍鳥而已，牠們正在等着牠們的午餐。

護　生　圖

四百年前，在東方，一個年老的國王統治着一個小王國。這是個法律嚴明的國家，在這裏，一切都脫不了法的繩度和約束；而那具有無限權威的執法者，當然，便是國王自己。這國王並不專制，甚至可說很開明，他時常召開會議，咨詢大臣們的意見，修改法律條文。民衆原也可以自由進言的，但後來因爲民衆只是訴苦，沒有提供什麼有關國家的大計劃，國王就立下一個規矩，規定進言者必須繳呈黃金十錠，作爲一種愼重保證，以免民衆胡說八道，躭擱了他寶貴時間。而且，經驗告訴他，所有的强盜、竊賊、壞坯子大多是窮漢；他相信那些有金子的人都比較懂禮節，有見識。於是，可以向國王進言的，永遠是那些有金子的人；而法律也給予他們種種便利與保護。國王想，讓那些窮漢死光，國家就可以步上康樂大道了。

國王最不稱心的事，便是沒有一個承繼王位的兒子，他

想盡了辦法，但全不中用。這天，他發現他的第三十六房妃子大了肚皮，他一高興，便立刻喚御醫來診斷，結果御醫搖搖頭，說那不是喜，乃是一種蠱脹病。國王氣得沒話可說，打了妃子一個耳光。後來，聽從了一個大臣的勸說，國王開始素食，以期冥冥中會賜給他一個麟兒。

國王開始素食以後，御廚不知挨了多少次的罵，因為國王總是說菜沒有味道，不中吃。那時候還沒有味精一類的調味品，廚子實在沒有辦法，於是每天偸偸的殺一百隻鷄煑湯，撈去油珠兒，用雞汁來燒菜，國王吃了，這才點頭說好。吃得有了味道，勁兒也來了，他下令馬上刻印大幅的護生圖百萬張，分貼各地，昭告國人應該素食，不許殺生，並約法十數章：一，踏死螞蟻者絞刑；二，擊斃麻雀者斬首；三，殺死母雞者凌遲；四，………。護生是愛護畜生的意思，人非畜類，殺死幾個當不會有傷陰德的，這國王在立法之初，早已想了個透澈。

却說當時有一個窮漢，看見了貼在街頭的護生圖和告示，心想，平時吃慣了樹皮草根的，還有什麼素食不素食的呢，倒是以後走路要當心螞蟻才是。正當他低頭看地上有無螞蟻時，忽然來了一隊武裝的兵士，不由分說就把他抓了起來，窮漢很鎮靜，跟着他們走到一個地方，只見一個惡煞般的長官在那裏等着他們。那長官說，他奉了國王之命，押派十個大漢送稻草去北方的雪地，給在那裏找不到食物的鹿羣吃。最後那長官並說，這是國王提倡的護生運動，是件好事，應該努力幹去。窮漢跟着其餘的九個人，由兵押着，推着載滿稻草的車子，在北方的雪地行進。在路上，每人每天只有二個乾硬饅頭吃，還沒有到目的地，十個人中已經餓死

了一個，凍死了兩個。那窮漢命大，總算活着回來了。

那窮漢窮得無以為生，幸喜偶然捉到了一隻猴子，他就教牠耍把戲，那猴子倒也乖巧，不久就能為窮漢找幾個錢混日子。這時，市上謠傳有人請客吃活猴腦，國王聽了大怒，下令澈查，但查來查去，始終查不出個端倪。最後，國王限令三日內查出供給猴腦的人，否則將當事人一律斬首示衆。承辦案件的人捧住自己的腦袋，拼命尋找，這天恰巧看見那窮漢在街上叫猴子耍把戲，討錢，於是靈機一動，連人帶猴子一起抓進宮去對國王說：他就是賣猴子的人，吃猴腦的都向他買的。國王聽了，也不問那窮漢一句話，吩咐左右把他立刻五馬分屍，猴子放歸深山。

過了許久，王妃們還是沒有身孕，甚至連屁也不放一個，國王急了，以為護生的事沒有做好，於是增印護生圖百萬張，分發老百姓；自己則每日加唸「阿彌陀佛」一萬次。

愛麗斯漫遊續記

小妹妹老纏着要我講故事，假使我不講的話，她就撒嬌，或哭起來，叫我毫無辦法對付；因此，給小妹妹講故事，幾乎成了我每天的功課之一。起初，這對我並不是一樁難事，但日子一久，漸漸覺得沒有什麼可以講的了；因爲我把我所能記憶起的童話故事從中國的老虎外婆起，一直到外國的木偶，愛麗斯白雪公主等等，這些全都講過了，委實沒有別的可講了。

可是小妹妹卻不管這一套，她只一味地吵着要聽故事，我給她巧格力糖，哄她；她吃了糖，依然一股勁兒地吵：

「我要聽故事，我要聽故事。」

「我確實沒有故事可說的了。」

「不，你有，我知道你有！你不肯講，你壞！」

「那麼。」我怕她哭，於是我說：「你要我講什麼呢？」

「以前講過的愛麗斯，她既然會做那麼有趣的夢，難道後來不會再做夢了麼？」小妹妹翹起嘴唇說。

愛麗斯的夢？小妹妹的話給了我一點靈感，我順着她的意思，說道．「呵，我忘了，愛麗斯後來確又做了一個夢，夢見她自己到了另一個奇異的地方……」

就是這樣我開始編造「愛麗斯漫遊續記」，據小妹妹說，它一點也不好聽；但是我自己卻對它發生了莫大的興趣。我決定把它用文字記下來，作爲練習寫作過程中的一個紀程碑。

× × × ×

當愛麗斯睜開她迷糊的眼睛時，她發現她走到另一個奇異的地方，

她看見滿街走來走去的盡是狗呀、豬呀、狼呀、狐狸呀！全是畜牲，沒有一個人，牠們都是雄糾糾氣昂昂的，好像什麼也不怕。愛麗斯覺得很奇怪，她想找一個人問問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

她走過兩條街，依然沒碰見一個人。她開始有點害怕，害怕那些在街上橫衝直撞的狼和狗會來咬她。於是，她用力向前跑，終於跑到了一棵極大的古樹旁。她坐了下來，在那裏喘息着。忽然，她聽到樹頂上有人說話的聲音，她抬頭一看，只見樹頂上搭着一個茅棚，裏邊坐着幾個人，有男的也有女的。愛麗斯正在納悶，樹上的一個女人向她說道：

「喂！你是人嗎？」

「我當然是人呀！」愛麗斯很不高興地回答。

「那麼，快上來！」那人垂下一根長長的籐條。「快上來，從這籐條爬上來！快！」

愛麗斯猶豫了一下，最後，用全力爬了上去。

「這到底是怎麽囘事？滿街都是畜牲，而你們，人，却反而躲在樹上。」

「且別問這些個。」那個女人對愛麗斯說道：「你這女孩可眞的願意做人麽？」

「你說什麽？我本來就是一個人呀！什麽願意不願意！我不懂你的意思。」

「這也難怪你不懂。讓我來告訴你吧：在我們這個地方，所有願意做人的都很苦，有的住在山洞裏，有的住在樹頂上，吃的也很壞，有時根本就吃不飽。」

「爲什麽人的生活這樣苦呢？」愛麗斯不禁脫口問道。

「因爲這裏的一切都被畜牲把持和佔有了，就是你在街上所看見的那群東西。」

「假使我不能吃苦，假使我不願意做人……」

「假使你不能吃苦，假使你不願意做人，那你可以去找戴奧琴斯，你把你的靈魂交給他，他就會把你的心染黑，於是你就算是入了畜生道，從此你可以吃好的、住好的，要做什麽就做什麽，不必顧忌；可是要用四條腿走路，並且披上毛衣………」

愛麗斯突然想着了什麽，搶着說：「誰是戴奧琴斯？」

「你不知道戴奧琴斯這個有名的聰明人嗎？」

「難道他就是那個古希臘的戴奧琴斯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他就是那個睡在啤酒桶裏的大智者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那麽，他怎麽會到這裏來？」愛麗斯有點心急。

「這說來話長。你記得當年亞歷山大去看戴奧琴斯的那囘事麽？」

「記得的。亞歷山大大帝去看他，他卻傲慢地坐在啤酒桶旁邊，亞歷山大問他有沒有需要幫忙的地方，戴奧琴斯卻說：「有的，你可以稍爲站開一點，別擋住我的陽光。」那時大家都稱讚他的淡泊和寧靜，但現在怎麽會在這裏？」

「因爲，後來他忽然不甘於那種簡陋的生活，他跑去找亞歷山大。亞歷山大有心侮辱他，叫他伏在地上，並用脚踏在他背上。他毫不反抗地做了，於是亞歷山大就給了他很多金子和寶物。他帶着他的金子寶物來到這裏，並把自己封作了國王。」

「爲甚麽戴奧琴斯到這裏以後，要虐待人而優待畜牲呢？」愛麗斯奇怪地問道。

「因爲他知道他自己已經不是人，所以他就處處迫害我們這些願意始終做人的一群。」

「呵，那麽，戴奧琴斯住在那裏？」

那女人挽着愛麗斯的手，向遙遠的東方一指，說道：

「你看見那金色的圓形屋頂嗎？」

「看見的。」

「那就是戴奧琴斯的王宮。」

「戴奧琴斯一個人住那麽大的屋子？」

「不，不止他一個人，還有他的妻子和女兒。」

這時，一陣騷動打斷了那女人和愛麗斯的談話，原來一輛大馬車停在樹下。馬車上走下一個中年女人，懷裏抱着一個小女孩。

樹上有人輕輕的告訴愛麗斯：「這就是戴奧琴斯的妻子

和女孩，她們常來這樹底下玩耍的。」

戴奧琴斯的妻子很美，但臉上一點笑容也沒有，她的女兒也是一樣 。 小女孩在樹下爬來爬去的玩 ，突然哇的一聲哭了 ，接着戴奧琴斯的妻子一邊頻頻的咒罵 ：「該死的螞蟻，該死的蟻螞！」一邊抱起孩子跨上馬車，馳向金色圓頂王宮去了，

幾分鐘後，只見一大批畜牲向大樹衝了過來，一隻大花狼脫去毛皮，站了起來，喊道：

「來呀！快把這棵樹砍倒！這棵樹上的螞蟻咬痛了戴奧琴斯大王的女兒！」

樹上的人聽了都在發抖，愛麗斯鼓起勇氣，沿着籐條爬下了樹，向大花狠道：

「你不能砍這棵樹，我們住在這樹上面。」

「我們一定要砍這顆樹，這是戴奧琴斯的命令。」

「不，不能砍，我和你們去見戴奧琴斯。」

愛麗斯被帶到戴奧琴斯的面前。她看見他滿臉的傻氣，已沒有當年睡在啤酒桶裏時候的那種英俊樣子了。戴奧琴斯的妻女坐在一旁，一聲也不響。

戴奧琴斯粗暴地說 ：「你爲甚麼阻止我的差役砍那大樹？」

「因爲我們一大群人都住在那上面。」

「街上很多高樓大廈你們爲甚麼不住？」

「因爲我們沒有那種權利。」

「我可以給你們那種權利，如果………」

「不，謝謝你。我們都不願意拋棄我們的靈魂，我們也不願意黑心，我們更不願……」

「好。現在給你一個機會保留那棵樹，如果你能够使我的女孩笑一笑，我就不砍那樹 ，而且 ，我立刻離開這個地方。老實說，我厭倦了這裏的生活。那群狗呀、豬呀、狐狸呀，他們稱讚我因爲我有權力，他們對我的笑是虛僞的笑。如果我的女孩會笑一笑，那我就滿足了，可是她出世以來從不曾笑過，我知道連她也在恨我。呵，我後悔離開了人，我後悔 ……。」

愛麗斯走向戴奧琴斯的女兒，心裏却想着戴奧琴斯當年在亞歷山大面前所說的雋語，於是嘴角浮上了一個眞純的微笑。這一笑，引得戴奧琴斯的女兒也笑了，因爲這是她第一次看見眞正的人的笑容。

戴奧琴斯實踐了他的諾言，他走了，並恢復了以前的簡樸生活，而畜牲們也準備重新做人。人於是開始過着較好的日子，但他們仍不斷的掙扎向前，因爲，他們還能看到聽到「愛護畜牲」的口號，他們要進一步喊出「愛護人類」的口號。今天，人喜歡看孩子們的笑臉，這是因爲他們記住了這故事的緣故。

至於愛麗斯後來怎麼呢，却沒有人知道，也許後來又到了一個更奇異的地方。

PRINTED
IN
HONG KONG

角二元一幣港價定